



乘風穩舵：全球保險業IFRS 17 財務報表觀察

目錄

前言	2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	5
彙總層級	6
折現率	9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16
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	18
變動收費法 (VFA)	20
保費分攤法 (PAA)	22
其他會計政策或判斷	24
初次適用IFRS 17	28
過渡處理之方式	29
IFRS 17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之權益變動	32
初次適用IFRS 17之比較期間	36
IFRS 17與IFRS 9之相互影響	37
財務報表量化揭露資訊	39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	40
IFRS 17 財務數值	52
結語	57
聯絡我們	58
參考資料	59
名詞中英對照及縮寫	60

作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資深會計師 Jessie Wu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jessiewu@deloitte.com.tw

林旺生 資深會計師 Eric Lin

保險產業負責人

ericwlin@deloitte.com.tw

林昱伶 執行副總 Fiona Lin

精算服務

fiolin@deloitte.com.tw

蔡羽涵 協理 Idril Tsai

確信服務

idtsai@deloitte.com.tw

莊凱捷 副總 Ken Chuang

精算服務

kenkchuang@deloitt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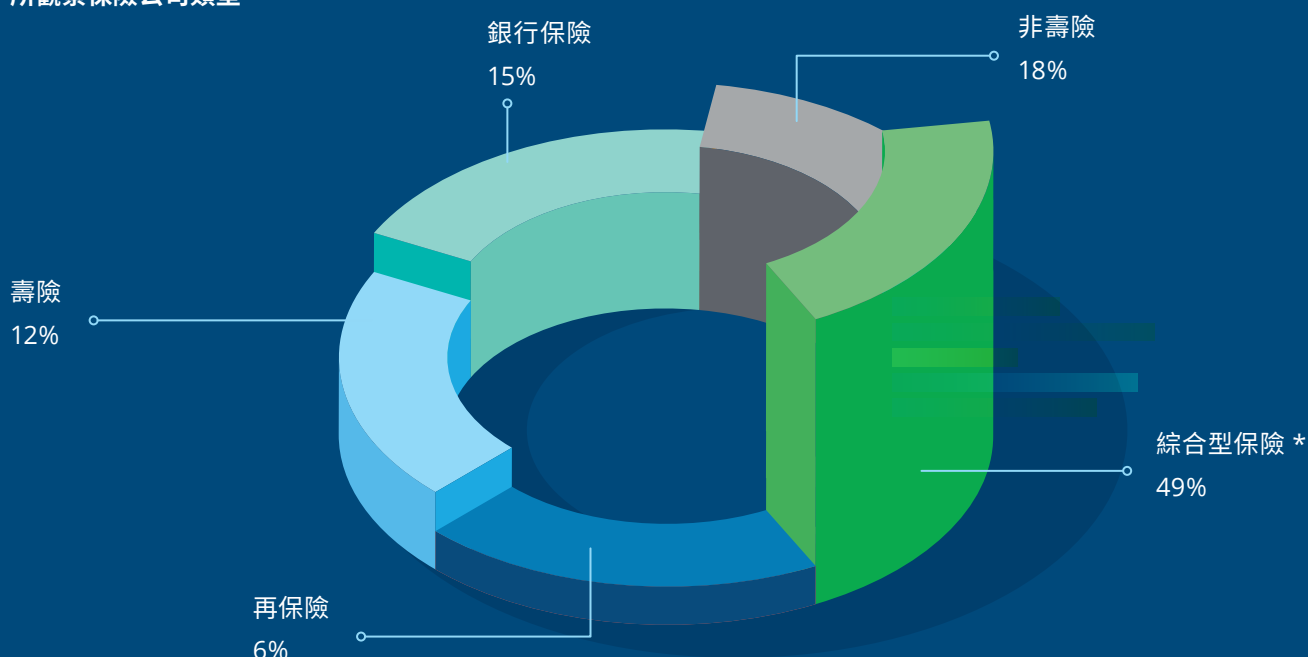
聲明

- 本出版物中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幻燈片或口頭解釋）（以下統稱「資料」）僅作為一般指導，並不構成決策的基礎，亦不應被解釋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意見或推薦。此外，資料受限於可用時間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蒐集之資訊，因此讀者不應將此報告之資訊視為全面的，因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獲悉所有事實或資訊。因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就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充分性作出任何聲明。讀者應對材料內容的依賴風險自行負責。對所有各方（包括讀者）的一切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產生的責任）均被特此免責。本出版物中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均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
- 實務上，本出版物中所觀察之保險公司可能基於重大性、各地區或國家之當地規定不同或其他原因，而未於財務報導中揭露相關資訊，讀者應審慎評估及參考本出版物中所有資料。
-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出版刊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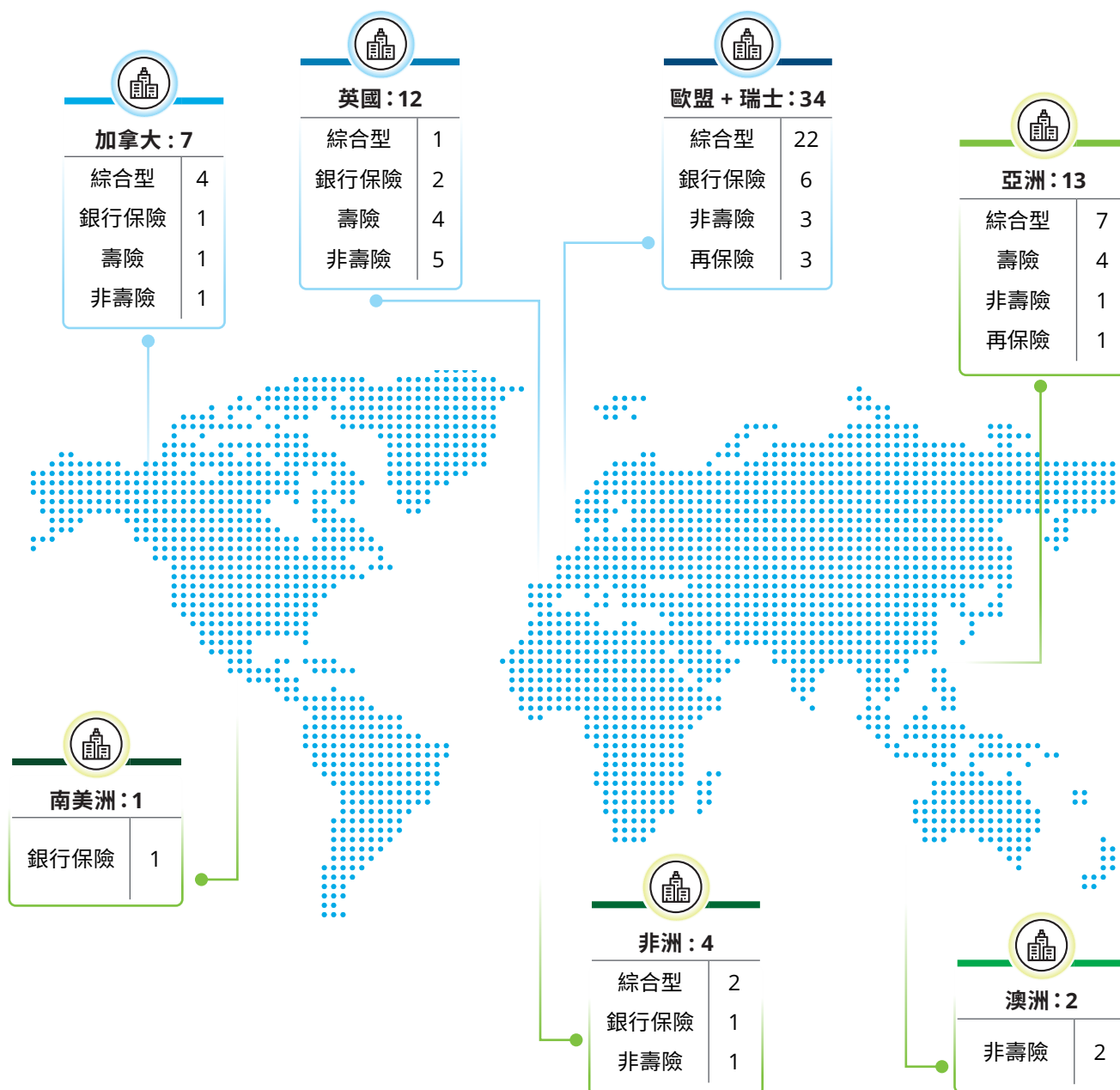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以下簡稱「IASB」)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IFRS 17」) 草案, 並預計於 2022 年生效, 惟後續接受到各界回饋之準則議題以及 IFRS 17 實際導入之困難度及複雜度, 最終 IASB 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正式準則, 並訂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台灣主管機關考量適用 IFRS 17 對台灣保險業影響重大, 故以國際生效日後至少三年再實施為原則, 讓國內保險業者有充裕的導入時間, 故目前台灣保險業者之 IFRS 17 生效日為 202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多為原則性之基礎, 需要適用之公司運用大量判斷以達到準則之要求, IFRS 17 亦不例外。此外, IFRS 17 中存在許多會計政策選項, 不同之會計政策選擇可能影響財報表達與揭露之細緻度, 同時對於公司 IFRS 17 之導入成本亦有所差異, 保險業者應審視評估各種條件所造成之影響, 以適當選擇會計政策選項。
- 依據 IFRS 17 之規定, 個體若有發行保險合約、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在有發行保險合約之前提下)、持有再保險合約等, 皆應適用 IFRS 17 衡量該等合約, 其中尤以壽險、產險及再保險產業等業者所受 IFRS 17 之影響最為明顯。因此, 隨著 IFRS 17 已於國際生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次著重於觀察國外 73 間保險公司, 涵蓋壽險、非壽險 (包含產險及信用保險等)、再保險、銀行保險等產業及業務, 透過資料收集、彙整、歸納及分析等方法, 針對該等公司初次適用 IFRS 17 之財務報導, 解析其質化或量化之揭露內容。我們衷心期望透過本報告提供國內保險業者更多 IFRS 17 財務表達與揭露之資訊, 作為 IFRS 17 導入之實務參考, 並得以接軌國際, 讓 IFRS 17 成為台灣保險業者推向國際發展之助力。

所觀察保險公司類型



觀察樣本分布

共 73 間保險業者，其中包含：地區型 17 間，跨國型 56 間。



重大會計 政策及判斷

導讀

新準則對於全球的保險公司該如何與財務報表進行認列衡量與表達及揭露，有更多且更明確的規範，不只增加了世界各地保險公司的財報可比較性，也使保險業跟其他產業的財務報表基礎較接近。但 IFRS 17 是一個原則性的準則，有許多地方需要公司做出判斷或選擇準則允許的會計選項。

一般而言，與 IFRS 4 相比，保險公司揭露了許多公司本身所做出的會計判斷及政策選項。不過各公司揭露的程度不一。我們針對下列項目，收集各國已適用 IFRS 17 的保險公司其作法或會計選擇：

- 彙總層級；
- 折現率；
-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Option，以下簡稱「OCI 選項」)；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以下簡稱「風險調整」或「RA」)；
-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以下簡稱「CSM」) 攤銷；
- 變動收費法 (Variable Fee Approach，以下簡稱「VFA」)；
- 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以下簡稱「PAA」)；
- 其他會計政策或判斷。

透過這些統計資料與相關揭露資訊，我們可以觀察到哪些選項與方法是較常被採用的以及是否有區域性的差異。這將可協助台灣公司在正式適用前，理解已發布財報的公司是如何選擇的。

彙總層級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定義所適用之彙總層級，用以進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與衡量，以及表達與揭露。其依序彙整如下：

- a. 組合層級：一組合包含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第 14 段）；
- b. 年度群組層級：組合內之單一合約群組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第 22 段）；
- c. 進一步將上述年度群組劃分為下列不同之獲利能力群組（第 16 段）：
 - (i).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若有時）；
 - (ii). 原始認列時，後續期間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合約之群組（若有時）；及
 - (iii).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若有時）。

辨認組合 / 劃分群組（「分組分群」）

跟 IFRS 4 不同，IFRS 17 新準則有要求公司在哪種層級進行保險合約的衡量，但針對如何辨認組合，準則只給了原則，並沒有給明確規範公司該如何區分組合，且允許若因法規定價要求導致合約被分到不同組合，可以被合併。我們觀察到一些不同的分法如下：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公司彙總層級盡可能跟歐盟第二代清償能力制度（以下簡稱「Solvency II」）一致。
- 有 1 間公司揭露：針對非壽險業務，公司組合按照下列標準 – 法律個體、風險性質、合作夥伴、銷售管道。
- 有 1 間公司揭露：各法律個體按業務線來分組合。
- 有 1 間公司揭露：因法規限制公司不能因為保戶特性而訂定不同的價格，使公司定價能力無法實際反映風險的保單將會被分到同一組合。這將適用於歐洲發行的保單因為歐盟法規要求須性別中立的合約。
- 有 1 間公司揭露：針對類似風險，公司考慮了保障、長壽及投資風險為主要風險。針對共同管理，公司考慮了負債是否有共同對應資產、風險管理的方法，例如：避險策略與再保安排、針對分紅商品考量風險與分紅的參與程度及其裁量權應用、業務來源，例如：當地與海外、報表與內部管理資訊的分類。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當判斷類似風險時，集團並不拆分合約下的個別風險。例如：在一合約下銷售的附約並不會被拆分。因此集團分辨出 3 大主要風險為保障、投資與較不重大的長壽風險。針對共同管理的判斷，各地子公司會按不同地區判斷。各區隔帳戶將被考量為分開管理。

彙總層級（續）

辨認組合 / 劃分群組（「分組分群」）

IFRS 17 第 16 段要求所發行之合約至少劃分為 3 個群組，即：

-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若有時）；
-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若有時）；及
-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若有時）。

我們觀察到有揭露該資訊的 61 間公司中，絕大部分的公司（92%）都至少分 3 個群組，有少數公司（6%）只有 2 個群組，有 1 間公司之非壽險業務採用 2 個群組，退休金商品業務採用 3 個群組，有一間公司說明特定商品有劃分超過 3 個群組，但沒有提供更多細節。此外，有一些公司揭露其採用 RA 及 CSM 的比率來決定獲利性群組。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
 - 虧損性群組：當 RA 在 75% 信賴水準而 CSM < 0 時；
 - 獲利群組：當 RA 在 90% 信賴水準而 CSM > 0 時；
 - 其他群組：當 RA 在 90% 信賴水準而 CSM < 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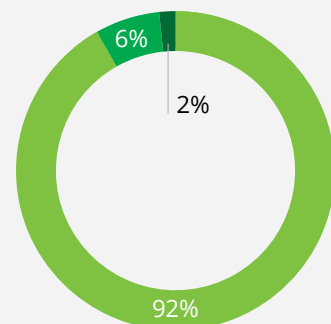
IFRS 17 第 22 段也規定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我們觀察到有揭露的 72 間公司中，絕大部份公司（95%）採年度分群，有 1 間公司採半年度分群，有 1 間公司採季度分群。另外有 2 間公司按商品別區分是否採年度分群或更短的發行區間分群。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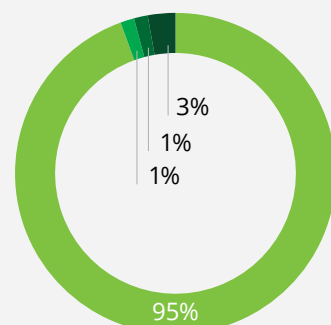
- 有 1 間公司揭露：除了 PAA 商品採年度分群外，其他商品採季度分群。
- 有 1 間公司揭露：公司採用至少 3 個獲利性群組（profitability groups），同一年度發行的保單群組稱之為年度群組。針對特定保險合約，公司會採用更細的方式劃分群組。

依獲利性程度劃分



■ 3組 ■ 2組 ■ 2/3組都有

群組劃分



■ 年 ■ 半年 ■ 季 ■ 綜合

彙總層級（續）

勤業眾信觀察

- 針對如何分組分群，準則提供原則性的指引，因此如何劃分群組應回歸到公司管理層想如何使用此資訊。部分公司群組劃分的非常的細，可以忠實表達各銷售管道的獲利率，有些公司則在符合準則規範下，分越粗越好，以達到財務效果平穩化，降低後續虧損合約出現的機率，但內部管理資訊需再運用其他方式細分或分攤，才能較有效管理。
- 關於群組獲利程度的劃分，有公司揭露其採用 RA 及 CSM 的量化關係，較科學及客觀的方式來決定是否為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或是其他的群組。而少部分公司則直接採簡化方法，分 2 個獲利程度群組。
- 針對是否採年度分群，絕大公司採用了按年度分群，而少部分非採年度分群的公司可能與其發布財務報表或財務結果的頻率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按季度或是半年度發布財務結果，所以也按相同邏輯分群。
- 歐盟在考慮採用 IFRS 17 時，針對有交互影響特性的保險商品，按年度分群是否能忠實反映此類商品的經濟實質做了不少討論。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以下簡稱「EFRAG」）投票時針對此議題是否該完全採用 IFRS 17 規定或是可以放寬不用按年度分群也是兩邊都有支持者¹，最終主管機關決議開放此限制²，變成會計選項。而此項決議，也是繼 IFRS 9 後第二個歐盟針對 IFRS 沒有完全採用準則而採用較寬鬆規範。
- 我們觀察到總部在歐盟的公司也有不少公司（共 13 間）針對全部或部分商品有交互影響特性時，計算及揭露皆採用 EU-Carve out（無需按年度分群）。

1 News - EFRAG: <https://www.efrag.org/en/news-and-calendar/news/efrag-has-finalised-its-due-process-around-ifs-17-and-has-submitted-its-final-endorsement-advice>

2 Regulation - 2021/2036 - EN - EUR-Lex (europa.eu) :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1/2036/oj>



折現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36段規定個體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該等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適用於第33段所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折現率應：

- 反映保險合約之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流動性特性；
- 與金融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價（若有時）一致，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係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特性（例如就時點、幣別及流動性而言）一致；且
- 排除影響此等可觀察市價但不影響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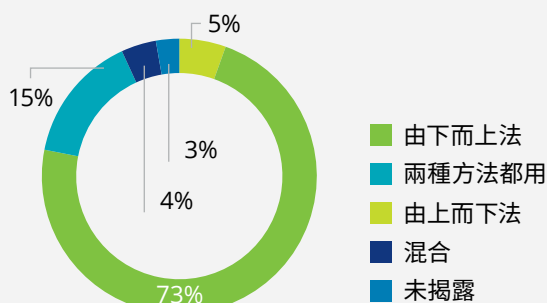
方法論

- IFRS 17 對台灣最大的影響之一就是公司需用現時利率衡量保險負債。準則允許公司採用由下而上法 (bottom-up approach) 或是由上而下法 (top-down approach)，我們觀察到大部分的公司都採用由下而上法 (73%)。有部分公司 (15%) 兩種方法都有採用，取決於發行保險商品或現金流量特性。儘管折現率建構是重大會計判斷之一，仍有公司未揭露相關方法論。
- 由下而上法建構採無風險利率再依商品特性調整流動性貼水。
 - 針對 47 間有特別揭露的公司，無風險利率建構使用的資料統計為：49% 採用利率交換 (swap rate) 或類似商品，21% 採政府公債或類似商品，30% 則是兩種都有採用。
 - 針對利率交換及政府公債都有採用的公司，主流是先看有沒有可靠的利率交換資訊，沒有才用政府公債。
 - 在歐洲 / 英國的公司主流是採用利率交換，不少公司說明他們按照 Solvency II 或是歐洲保險和職業年金管理局（以下簡稱「EIOPA」）建議之方法建置無風險利率，其他區域則是採政府公債偏多。
- 由上而下法出發點是參照資產組合之公允價值衡量所隱含之現時市場報酬，再調整與保險合約無關的因素（例如信用風險報酬等）。我們觀察到大部分

公司 (8 間，62%) 採用自有資產為出發點，少部分 (4 間，31%) 採用假想投資組合。有 1 間公司則是自有資產跟假想投資組合看商品特性採用。

- 採混合方式的公司是採用由下而上法建置無風險利率，但是採由上而下法計算流動性貼水。

折現率方法論



無風險利率建構方法與區域

無風險利率	利率交換	政府公債	兩種都有
歐洲/英國	20	2	12
加拿大	0	3	0
亞洲	0	4	1
其他區域	3	1	1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按照 EIOPA 所公布的無風險利率曲線。
- 有 1 間公司揭露：香港業務－利率交換；其他區域－政府公債。

折現率（續）

- 若公司有明確揭露流動性貼水計算方法，大部分公司採用參照資產組合，有部分公司採用金融資產作抵押品的債券，再扣除不相關的風險，也有公司直接揭露採用外部指標或基準。
- 若使用參照資產組合，有公司自有資產或是 Solvency II 下的 Volatility adjustment 為出發點，有公司採市面上可觀察到的公司債跟公債或信用違約交換為出發點，有公司採用假設投資組合，也有公司沒明確說明如何建構參照資產組合。
- 最後，有 1 間公司揭露了流動性貼水為 0。
- 我們觀察到大部分公司沒有特別量化揭露所決定的流動性貼水為何，有公司按商品決定不同的貼水，有公司的貼水不隨著年期變化，也有公司的貼水是隨著年期變化。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流動性貼水源自於公司非流動的固定收益投資所能獲得的利差。
- 有 1 間公司揭露：流動性貼水是德國抵押債券 (German Pfandbrief) 與德國政府債券之間的收益差異。
- 有 1 間公司揭露：流動性貼水係參照可觀察到的投資級債券市場利率。
- 有 1 間公司揭露：流動性貼水係依據 EIOPA 決定 volatility adjustment 的方法論。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流動性貼水如下：

各組合的流動性貼水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固定遞延年金	1.15%	1.21%	1.12%	1.11%	1.11%	1.11%
指數型萬能壽險	1.20%	1.24%	1.20%	1.18%	1.18%	1.21%
長期照護險	0.97%	0.98%	0.98%	1.15%	1.20%	1.30%
傳統壽險	0.99%	1.01%	1.02%	1.15%	1.19%	1.28%
萬能壽險	1.01%	1.03%	1.02%	1.13%	1.17%	1.26%
變額年金	0.69%	0.69%	0.68%	0.67%	0.64%	0.67%
個人保障險	0.49%	0.49%	0.49%	0.49%	0.49%	0.40%

折現率（續）

如何計算流動性貼水

參照資產				金融資產作抵押品的債券	設定為0	外部指標	其他
自有資產	市面上可觀察到資產	假設投資組合	未揭露				
16	20	1	6	3	1	3	2

勤業眾信觀察

- 針對折現率的訂定，由下而上法是國際上比較常被採用的方法。但在決定流動性貼水的方法上，大部分的公司又採用了參照資產與無風險利率的差異來決定流動性貼水，此一作法跟由上而下其實是殊途同歸。而揭露採用混合方式計算折現率的公司，也是採類似的作法。
- 不少公司採用了類似與當地清償能力決定流動性貼水的方法論來制定無風險利率與流動性貼水，預期這將大幅簡化作業流程，且其保險負債衡量結果亦與清償能力資訊具有可比性。
- 無風險利率的制定工具主要為利率交換金融商品，再來才是政府公債。一般而言，在歐洲，其利率交換市場比政府公債更有流動性，及交易量更多，比較不受到國家中央銀行政策干擾，其信用風險也比政府公債略低，因此歐洲主要偏好此工具，利率交換在其他非歐洲區域並無此優勢，因而採用政府公債的公司較多。
- 我們觀察到制定流動性貼水的方法非常多元，有按商品線細分、有按年期不同而訂定不同的流動性貼水、2022 年底與 2023 年底的流動性貼水一致或 2022 年底與 2023 年底的流動性貼水不同等，也有公司直接採用 0 為流動性貼水。顯示國際上針對如何訂定此貼水較無共識。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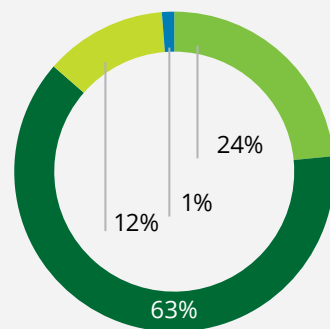
IFRS 17 第 37 段規定個體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個體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IFRS 17 第 119 段規定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若個體於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使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則應揭露所使用之技術及對應至該技術之結果之信賴水準。

不同技術方法

- 風險調整是 IFRS 17 新的衡量要求，針對保單所帶來的非財務風險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準則並無規定風險調整的計算方式，只給了一些原則性的方向。針對財務報表揭露中有說明的公司，常見做法包括：
 - 資本成本法（24%）。
 - 信賴水準法或類似方法（63%）。
 - 邊際法（12%）。
 - 情境法（1%）。
- 針對不同區域也有其採用技術方法之偏好：
 - 亞洲絕大部分都採用信賴水準法。
 - 歐洲 / 英國佔採用資本成本法的區域的比重最大。
- 我們也觀察到部分公司也會針對不同商品 / 業務線，採用不同的技術方法。資本成本法大部分採清償能力對資本成本的要求，例如：Solvency II 下採 6%。此外，也有公司採用內部資本模型 (Internal capital model) 來計算資本成本，與清償能力對資本成本的要求不一樣。

風險調整方法論



■ 信賴水準法 ■ 邊際法 ■ 情境法 ■ 資本成本法

* 同一間公司若有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技術方法計算 RA，則這兩種（或以上）技術方法均會納入統計範圍。

風險調整技術方法與採用區域

	資本成本法	信賴水準法	邊際法	情境法
歐洲/英國	15	29	6	1
北美	1	4	3	0
亞洲	1	13	0	0
其他	2	5	1	0



案例分享

- 有公司 GMM 保單採信賴水準法，VFA 保單採資本成本法。
- 有公司直保採信賴水準法，再保採邊際法。
- 有公司壽險及健康險採信賴水準法，產險採資本成本法。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續）

非財務風險項目

準則並沒有強制要求公司需揭露風險調整須包含哪些非財務風險項目，不少公司也的確沒有特別揭露這個項目（54%）。針對有揭露非財務風險項目之公司裡，我們觀察到：

- 壽險公司常見的風險為：
 - 死亡風險、罹病 / 殘疾風險、保戶行為 / 脫退風險、費用風險、長壽風險與商品 / 合約相關之營運風險等；
 - 有少部分公司揭露按當地清償能力要求，例如：同 Solvency II 非財務風險之要求；
 - 極少數公司揭露考量巨災風險。
- 非壽險 / 再保公司較常見的風險為：
 - 保費不足風險、準備金不足風險、費用風險、保戶行為 / 脫退風險、通膨風險；
 - 相較於壽險公司，考量巨災風險的比例較多；
 - 有公司則採用內部風險模型的機率分布來制定 RA。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風險調整敘述為：同 Solvency II 風險邊際一致，但排除了再保人不履約風險及尚未發生之營運風險，且因 IFRS 17 準則下之合約界限較長，故額外增加保費上漲風險。
- 有 1 間公司風險調整敘述中特別提及排除了大量脫退的風險。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續）

信賴水準 – 全球各地的業者有不同的信賴水準與揭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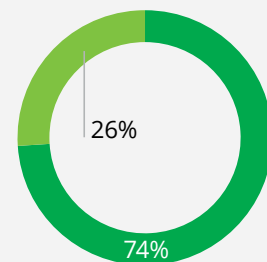
- 準則要求公司需揭露風險調整的信賴水準，我們觀察到的信賴水準分布如右圖。70-80% 是最常見（44%）的信賴水準，但也有不少公司或業務線（11%）採用高於 90% 的信賴水準。
- RA 的平均信賴水準按地區分布如下：歐洲 / 英國：76%、亞洲：76%、北美：86%、其他區域 79%。我們觀察到北美地區的信賴水準較其他區域高。
- 多數公司（74%）揭露 RA 信賴水準採用單一數字者居多，但也有少數公司（26%）揭露信賴水準採用區間方式。
- 某些公司揭露了一年期的信賴水準，再轉換成全期的信賴水準。跟一年期信賴水準相比，全年期的信賴水準低了 5%-20%。也有一間公司只揭露一年期信賴水準。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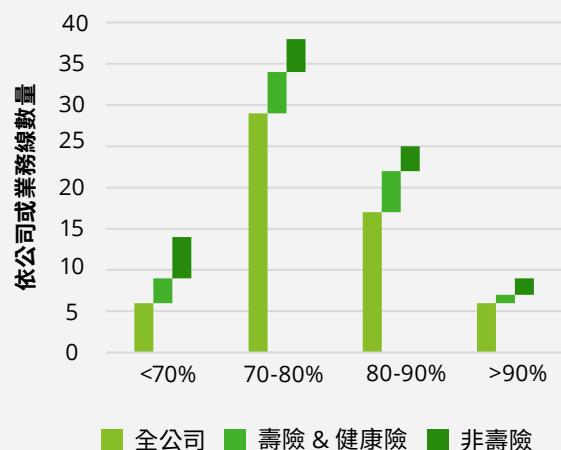
- 有公司分別揭露剩餘保障負債之信賴水準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信賴水準。
- 有公司按業務區域揭露不同的信賴水準（例如：亞洲區域、歐洲區域及拉丁美洲區域）。
- 有公司之信賴水準特別揭露是再保安排後，也有公司直保與再保是分開揭露。
- 有公司揭露風險調整所對應的信賴水準是清償資本 1 年期風險價值所對應的機率分布，此信賴水準為 >95%。

信賴水準揭露方式



■ 區間 ■ 單一數字

保險公司揭露的RA 信賴水準*



* 若公司有特別分開壽險 & 健康險業務及產險業務，上表將分開統計。若無特別說明則算全公司。若公司揭露採區間，我們將計算平均後之信賴水準。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續）

勤業眾信觀察

- 針對風險調整，可觀察到技術方法跟區域有相當的關連性，取決於當地清償能力制度。歐洲因為有 Solvency II，所以資本成本法就較常見，實務執行上也不會有難度。
- 加拿大因為也有新的清償能力制度 (Life Insurance Capital Adequacy Testing,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for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他們的精算實務處理準則¹也說明了若採用調整後清償能力，排除財務相關風險，則對應的信賴水準約為 85%，所以以此為出發點，觀察到此區域的信賴水準較高於其他區域。這將導致後續風險調整釋放在損益表項目 - 保險收入之佔比相較其他區域較高。
- 亞洲區則偏好信賴水準法，此跟台灣目前業界偏好的技術方法趨同。
- 風險調整所包括的風險項目大部分也跟當地清償能力趨同，以此為出發點再開始調整。非壽險 / 再保比較會考慮巨災風險，壽險比較少見。沒有觀察到有公司特別揭露有考慮大量脫退。可能的原因為大量脫退跟經濟情境有較大的關聯，或是這是極端情境才會發生的現象，以公司要求的信賴區間來看，影響不重大。

1 Educational Note: IFRS 17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for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Contracts (cia-ica.ca)

https://www.cia-ica.ca/app/themes/wicket/custom/dl_file.php?p=36069&fid=16639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IFRS 17 第 81 段規定個體無須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若個體未作此細分，其應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份。

IFRS 17 第 88 段提及個體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除非適用第 89 段）：

-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
-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之有系統分攤所決定（適用第 B130 至 B133 段）。

IFRS 17 第 89 段提及個體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為該等合約持有標的項目），個體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

-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
-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適用 B134 至 B136 段）。

IFRS 17 第 90 段提及若個體選擇第 88 段 (b) 或第 89 段 (b) 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對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該等段落列示之基礎衡量者與其總額間之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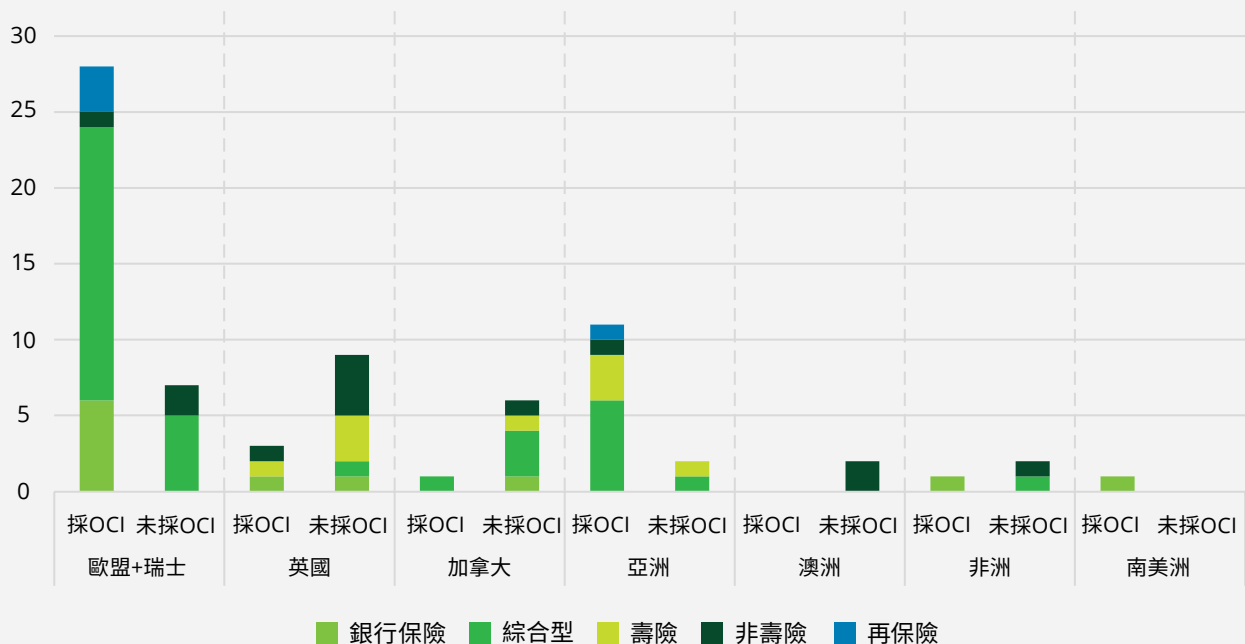
IFRS 17 允許保險公司選擇折現率之變動報導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OCI 選項)，應於保險組合層級（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適用。

- 我們觀察到有 45 間保險公司選擇 OCI 選項，28 間公司未選擇 OCI 選項。此外，以業務類型別分析，我們發現以銀行保險、綜合型公司及再保險公司

之中，多數會採用 OCI 選項，而業務較單純的壽險及非壽險公司則較傾向未採用 OCI 選項。

- 若以地區別分析，我們發現歐盟與瑞士及亞洲的公司較偏好採用 OCI 選項，但英國及加拿大不採用 OCI 選項的公司較多。

採用OCI選項之間數按地區及類型分析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續）

其他觀察

OCI 選項與 RA 之變動是否細分保險服務結果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的關係

我們觀察到下列幾個現象：

- 將 RA 之變動細分保險服務結果 (Insurance Service Result，以下簡稱「ISR」) 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Insurance Finance Income or Expenses，以下簡稱「IFIE」) 約佔觀察樣本的 70%。
- 採用 OCI 選項的公司，71% 的公司選擇將 RA 之變動細分 ISR 及 IFIE。
- 但未採用 OCI 選項的公司，也有 68% 的公司選擇將 RA 之變動細分 ISR 及 IFIE。
- 其顯示 RA 之變動細分與否與是否採用 OCI 選項似乎沒有很顯著的關聯性。

有效利率法或宣告利率法

針對採用一般衡量模型下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於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IFRS 17 第 B132 段允許採用有效利率法或宣告利率法作為系統性分攤方法。絕大部分公司沒有明確揭露此做法，在可觀察到的 7 間公司揭露如下：

- 2 間公司採宣告利率法。
- 1 間公司採宣告利率法，除非有特殊狀況。
- 2 間公司採有效利率法。
- 2 間公司看商品特性，兩種方法都有採用。
- 宣告利率法稍微較多公司採用。

是否採用 OCI 選項 / RA 之變動是否細分 ISR 及 IFIE

	採用 OCI 選項	未採用 OCI 選項
RA 之變動細分 ISR 及 IFIE	32	19
RA 之變動未細分 ISR 及 IFIE	13	9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的會計政策為 – 除了貨幣時間價值之變動分類在 IFIE 外，其他 RA 財務風險之變動不會細分 IFIE 而是在保險服務結果呈現。
- 有 1 間公司的會計政策為 – 除了 RA 折現率之變動，RA 財務風險之變動不會細分 IFIE 而在保險服務結果呈現。RA 折現率之變動將按各組合是否採用 OCI 選項，呈現在 OCI 或 P&L。
- 有 1 間公司揭露：系統性分攤方法採用有效利率法，或當保險合約以宣告利率決定給予保戶的金額時，則採用宣告利率法。

勤業眾信觀察

國際上保險負債端有選用 OCI 選項的公司多於未選用 OCI 選項的公司，而 IFRS 17 下負債端會因為 OCI 選項的選擇而對損益造成影響，因此在評估金融資產會計分類時，在新準則上線前公司應視保險負債是否有選擇 OCI 選項，決定金融資產應分類為 FVOCI 或是 FVTPL，以降低資產負債會計不匹配。若保險負債有選擇 OCI 選項，則因財務風險導致之評價變化，將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此時金融資產會計分類應以 FVOCI 為主，若負債未選擇 OCI 選項，則因財務風險導致之評價變化將反映於損益表，此時金融資產會計分類應以 FVTPL 為主，降低損益波動。

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

IFRS 17 第 B119 段

個體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見第 44 段 (e)、第 45 段 (e) 及第 66 段 (e)）。該金額決定如下：

-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

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前）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
-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如何訂定保障單位 & 保障單位 - 給付數量相對權重

- 針對如何辨認保障單位數量，係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準則並沒有強制規範，而是給了原則性的指引，這也導致各公司採用的方

法論不太相同。針對不同的商品類型，我們觀察到的公司較常用以決定保障單位數量中之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如下：

商品	即期年金	傳統壽險	失能商品	投資報酬服務或 投資相關服務	分出再保	非壽險/傷害險 商品
保障單位-辨認合約給付數量	- 當期年金給付 - 準備金	- 淨危險保額 - 風險邊際 - 總保額	- 失能年金總額 - 當期年金給付	- 解約金或帳戶價值 - 保單數 - 投資報酬 - 準備金 - 投資管理費用	再保保額	- 保費 - 保單數

- 儘管經過過渡資源小組 2 次會議討論，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特別針對即期年金保障單位的討論，業界做法還是有不少分歧。
- 準則要求應揭露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或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之作法，但我們觀察到只有部分公司有相關揭露：
 - 有部分公司採用預期現金流出現值當作相對權重。
 - 有部分公司採用各給付對應之 CSM 當作相對權重。
 - 有部分公司採用各給付之保費或收取之費用當做相對權重。

- 有部分公司說明淨危險保額加投資組成即為保額，作為保障單位，不額外考慮相對權重。



案例分享

- 保障單位加權採各服務之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
- 年金累積期反映了投資報酬收入與單筆死亡給付金額，透過調整以確保累積期對應的 CSM 不會再給付期出現。
- 當計算不同服務加權時，集團會考慮風險成分與儲蓄成分之保費現值來計算各服務的 CSM 釋放。在部份情況下，集團也需要考慮不同保險成分的權重來決定保障單位，公司將採用各保險成分之保費現值。

保障單位（續）

保障單位折現 & Bow Wave 現象

保障單位折現

準則並沒有強制規定保障單位需不需要折現，我們觀察到針對有揭露保障單位是否折現的公司（共 19 間）中，19 間都有折現，其中 1 間公司說明了旗下的壽險業務的保障單位有折現，惟未明確說明其非壽險業務的保障單位是否折現。我們其他觀察如下：

- 有部分公司（3 間）額外揭露若採 GMM 模型的保單，採用原始認列折現率來折現保障單位。



案例分享

- 計算保障單位現值所採用的假設同履約現金流量，但若合約群組採 GMM 衡量，則會採原始認列折現率衡量以確保跟 CSM 一致。
- GMM 業務的保障單位採用群組之原始認列折現率折現。VFA 業務為了避免因為現時利率的變動而導致不必要的 CSM 釋放波動，保障單位採 10 年滾動平均利率折現。

Bow Wave 現象

針對有保證權跟選擇權性質的保險合約，有些公司為了不讓利潤過度遞延釋放，會針對用風險中立方法衡量 VFA 保單的合約，額外調整保障單位，我們也觀察到有部分公司（7 間，均為歐洲公司）額外揭露了他們有因為 Bow Wave 現象額外調整了保障單位。



案例分享

- 相對於精算風險中立測度的衡量，公司會額外針對金融工具或不動產投資的真實測度之報酬額外調整保障單位。

勤業眾信觀察

如何決定保障單位是重大會計判斷之一，直接影響合約服務邊際的攤銷速度及損益之認列。業界也非常重視此議題，因此才有了 2 次過渡資源小組^{1,2} 及 1 次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³ 的討論。

針對具有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的保障單位，比較常見的還是對應的資產大小。不過也有公司考量其可能遞延合約服務邊際攤銷速度，而決定採用其他方法。

若是保險合約內有多種不同類型的給付型態（例如：一次給付跟多次給付或保險給付跟投資給付等），單純將各給付的保障單位相加可能導致合約服務邊際的攤銷跟偏離實際提供服務。因此有公司針對保障單位進行加權，使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更能忠實反映已提供之服務。

針對採用風險中立衡量的 VFA 合約，不少公司進行 Bow wave 現象的調整，以確保屬於公司的利潤能及時被反應在損益表上，避免過度遞延。

1 Meeting Summary (ifrs.org)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18/february/trg-for-ic/meeting-summary-trg-for-ifrs-17-february-2018.pdf>

2 TRG for IFRS 17 meeting summary May 2018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18/may/trg-for-ifrs-17/trg-for-ifrs17-meeting-summary.pdf>

3 IFRS - IFRIC Update March 2022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updates/ifric/2022/ifric-update-march-2022/>

變動收費法 (VFA)

依據 IFRS 17 號第 B101 段之規定，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為實質係投資相關服務合約之保險合約，依合約個體承諾以標的項目為基礎之投資報酬。因此，該等合約係定義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

- a.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見第 B105 至 B106 段）；
- b.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見第 B107 段）；且

- c.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見第 B107 段）。

當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時，該等保險合約應以變動收費法衡量，即產生公司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一等同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扣除變動費用（作為投資管理之報酬）之金額之義務。

常見商品類型

準則規定，若保險合約符合 VFA 適格性測試的三個條件，必須採用 VFA 衡量。針對有揭露何種商品類型適用 VFA 的公司裡，常見的商品型態為：

- 投資型商品、分紅商品、個人退休金 / 年金、團體退休金 / 年金、歐洲傳統儲蓄型商品、具分紅特性長年期健康 / 重疾險等。

不過也有公司的投資型商品或是分紅年金因未通過 VFA 適格性測試而採 GMM 模型衡量。

只有極少數公司有揭露在何種層級進行 VFA 適格性測試。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

合約種類	解釋跟重要特性	衡量模型
投資型商品	將具儲蓄組成與具有健康/保障組成之附約合併（在 IFRS 17 下，附約不與主約分離）。保單的現金價值主要取決於標的項目單位化基金價值。	投資型合約採用 VFA 模型或 GMM 模型衡量，取決於儲蓄跟保障組成之比重。若保障組成越大，則越有可能被要求採用 GMM 模型衡量。

- 有 1 間公司在給投資者的過渡文件中揭露：

衡量模型	GMM	VFA
商品種類	個人年金與團體年金、保障型商品與具有保證年金定價權之分紅商品。	不具有保證年金定價權之分紅商品與投資型商品。

- 有 1 間公司揭露：

- 針對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無顯著保險風險）與跟市場連結的儲蓄型合約，且保證成分不高與 / 或有附約導致有顯著保險風險，公司判斷 VFA 適格性測試可以在同質性（homogeneous）合約群組，具有類似合約特性跟條款採用定性或定量的資訊下判斷。
- 針對萬能壽險下投資組成的比重會依各保戶對給付項目選擇而變動的話，公司會逐單測試 VFA 適格性。

- 有 1 間公司揭露：在執行 VFA 適格性測試時，除了保證權在價內的投資型商品的組合之外，針對大部分的投資型商品公司採用 VFA 衡量模型。
- 有 1 間公司揭露：於合約層級執行 VFA 適格性判斷，但如果合約具交互影響特性，則在交互影響層級做判斷（例如：分紅區隔帳）。

變動收費法(續)

重大定義與風險緩和選項

重大的定義

IFRS 17 規定若符合特定條件，則必須採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保險合約。其中較需會計判斷的項目為準則第 B101 段的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與任何變動之重大佔比之判斷。我們觀察到只有少數公司有量化揭露重大 (substantial) 的標準。

- 其中有 4 間公司判斷大於 50% 即符合重大之標準，有 1 間公司判斷大於 80% 才算符合重大之標準。
- 沒有觀察到準則第 B101 段 (b) 與 B101 段 (c) 的標準不同。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重大一詞被解釋為大於 50%。
- 有 1 間公司揭露：重大份額和重大佔比的門檻是假定超過 50%。
- 有 1 間公司揭露：
 - 合約條款證明保戶參與了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例如：分離帳戶或分紅基金。
 - 保戶期望獲得標的項目報酬之重大份額（集團定義超過 50%）。
 - 應付給保戶的金額之重大佔比變動的隨著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集團定義相關係數超過 50%）。

風險緩和選項

我們觀察到共有 23 間公司揭露採用 VFA 下允許選擇的風險緩和選項，不算少數。區域分布如下：

- 歐洲 12 間、英國 3 間、加拿大 5 間、亞洲 2 間（均為韓國公司）、非洲 1 間。

我們觀察到公司採用的風險緩和工具包括衍生性商品及再保合約。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VFA 合約下的風險緩和選項，履約現金流與集團佔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的份額因為用以緩和財務風險的工具所抵消掉而不調整 CSM。公司主要用以緩和財務風險的工具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有 1 間公司揭露：針對用 VFA 衡量的變額年金，除非採用風險緩和，有關財務風險影響與折現率變動將調整 CSM。若公司選擇採用風險緩和，因此部分變動將會認列於損益表，而非調整 CSM。若變額年金群組沒有 CSM，則全部影響將認列於損益表。

勤業眾信觀察

- 目前業界可觀察到的 VFA 適格性測試重大份額跟重大佔比的比例最低為 50%，且對準則第 B101 段 (b) 與 (c) 下所提及的重大所代表的比例無不一樣的解讀。所以 50% 應為目前觀察到可接受的最低門檻。
- VFA 適格性測試之層級理應在合約層級執行，我們觀察到的資訊顯示有公司是在此層級下進行測試，但也有觀察到其他公司是在比合約更高的層級做測試。
- 投資型商品也有可能無法通過 VFA 適格性測試，取決於商品提供保障程度的多寡。

保費分攤法 (PAA)

IFRS 17 第 53 段提及於且僅於群組於開始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個體始得使用第 55 至 59 段所列示之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個體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第 32 至 52 段之規定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涵括適用第 34 段於該日決定之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險合約服務）為一年以內。

常見的會計政策與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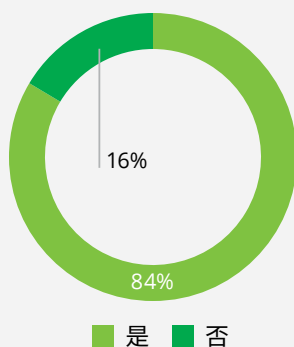
- 不同於變動收費法，如果符合兩個 PAA 適格性條件之一者，公司得選用採 PAA 衡量模型。我們收集的公司中，大部分公司 (84%) 均有採用此衡量模型。在我們分類為非壽險的 13 間公司裡，共 11 間有採用 PAA 衡量模型。
- 在採用 PAA 的前提下，準則規定個體得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以下簡稱「IACF」) 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就該會計選項觀察到：
 - 有 39 間完全沒有採用認列為費用之會計選項，有 19 間全部或部分組合採費用化之會計選項，另外有 3 間未揭露。
 - 針對 11 間採用 PAA 的非壽險公司，共有 6 間完全沒有採用認列為費用之會計選項，另有 5 間全部或部分組合採費用化之會計選項，採用費用化會計選項之佔比稍稍較低。
- 針對 PAA 衡量模型認列利潤的方式，我們觀察到除了 1 間公司直接說明採按預期現金流量的釋放認列利潤外，其他有揭露的公司 (28 間) 均提到在一般情況下按時間經過攤銷來認列利潤，有 16 間公司額外說明若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型態跟時間有顯著不同，則採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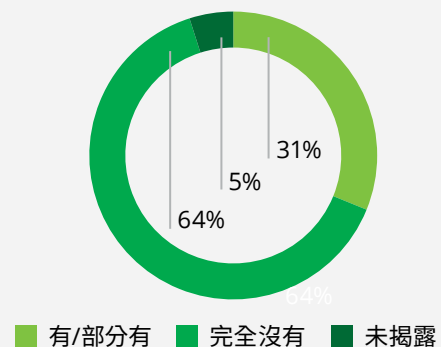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 有公司針對個人業務採用保險合約取得成本費用化。針對其他業務之保險取得成本在保障期間內攤銷，通常為一年，或在預期續約的狀況下會長於一年。
- 有公司揭露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攤銷：若合約期間小於等於 1 年：按時間經過攤銷／若合約期間大於 1 年：將採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攤銷。

是否採用PAA



IACF是否費用化



保費分攤法（續）

勤業眾信觀察

- 保費分攤法的計算較一般衡量模型或變動收費法簡單，也為市面上常見的衡量模型。但相較於變動收費法下有公司揭露重大的比例，針對準則第 53 段保障期間大於一年的保單，公司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攤法的簡化下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跟一般衡量模型或變動收費規定的衡量無重大差異的規定，並沒有觀察到有公司有揭露此項重大的比例。
- 保障期間為一年以下之合約，除非有重大季節性的影響，一般公司都採用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保險服務收入，保障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則公司較有可能以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預期出險的時間點）為基礎分攤至保險收入。
- 較多公司不採用保險合約取得成本費用化此會計選項，可能與在 IFRS 4 下公司原本作法就是遞延費用有關係，或是公司判斷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所以也不採用費用化方式處理。



其他會計政策或判斷

損失組成部分之攤分

如何攤分損失組成部分？

準則並無強制要求損失組成部分之有系統性之基礎攤分方式之方法論，我們收集的資料中，共有 20 間公司明確揭露損失組成部分之攤分方式：

- 絕大部分公司（共 16 間）採用損失組成部分與履約現金流量之比率為基礎攤分損失組成部分。
- 少部分公司採用保障單位（3 間）或是直線法（1 間）為基礎攤分損失組成。



案例分享

- 有公司以系統性攤分方式，採損失組成部分與期初（或初始認列）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及風險調整兩者合計之比率。
- 有公司以系統性攤分方式，採損失組成部分與期初之排除投資組成後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與風險調整兩者合計之比率。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公司是否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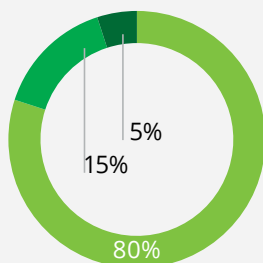
- 若採用 GMM、VFA 或在 PAA 衡量模型下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之選項，則準則要求必須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若有時）。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後，公司則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執行相關的減損測試。
- 我們觀察到財務報表中未揭露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公司居多（64%），不過也有不少公司有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36%）。
- 若按區域性的角度分析，我們觀察到加拿大的公司較其他區域常出現（57%）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按產業別的角度分析，我們觀察到只有 1 間非壽險公司有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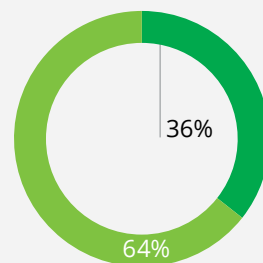
- 有 1 間公司過渡日時財務報表中揭露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不過 2023 年底財務報表中將所有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都認減損損失了。

損失組成部分攤分方法



■ 損失組成與履約現金流量的比率 ■ 保障單位 ■ 直線法

是否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否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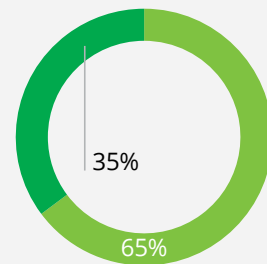
其他會計政策或判斷(續)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科目表達與不履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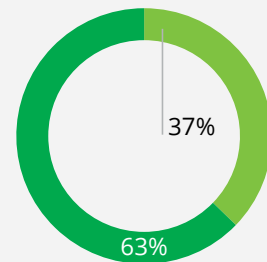
- 準則允許個體採分別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或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單一金額，表達於保險服務結果之項次。就我們可觀察到（71 間公司）的資訊裡：
 - 大部分公司（65%）採用單一金額表達結果，少部分（35%）採分開揭露。
- 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準則只有說明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及揭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並沒明確說明該變動數應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哪一科目別項下。在我們可觀察到的 51 間公司裡：
 - 少部分公司（37%）將此變動歸類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損項下，大部分公司（63%）將此變動額外在損益表細項額外揭露，或是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項下。

所持有之再保險表達方式



■ 單一金額表達 ■ 分開揭露

再保人不履約風險



■ 再保險財務結果 ■ 非再保險財務結果

其他會計政策或判斷(續)

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會計政策選擇

YTD (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 或 PTD (未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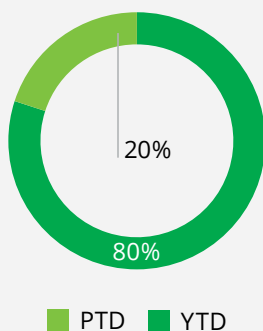
- 若公司有按 IAS 34 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則準則允許採用從年初累計的作法 (Year to date, YTD) 或是採每一期中報導期間鎖定 (Period to date, PTD)。
- 我們觀察到若公司有按 IAS 34 規定發布期中財務報表 (無論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有揭露此會計政策作法，共有 5 間公司選擇採用每一報導期間鎖定 (PTD) 之會計政策，有 28 間公司採用年初累計 (YTD) 之會計政策。在這 5 間公司裡，有兩間公司採用非年度群組之分組分群，群組採按期中財務報表發布的時間來分群。
- 最後我們觀察到有 2 間公司，雖然沒有按照 IAS 34 發布期中財務報表，但有公告每季 IFRS 財務表現，也採用每一報導期間鎖定 (PTD) 之會計政策，一間公司採每季來分群組，另外一間則是按年度分群組。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公司按季的財務報導頻率，採鎖定每一報導期間基準，不採從年初累計之做法，因此合約將按季來分群組。

第B137段選項



CSM 幣別會計政策選擇

選擇多重幣別或是單一幣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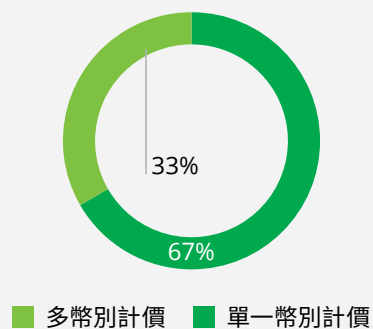
- 針對 CSM 該用何幣別計價，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於 2022 年討論後，決議¹可用多幣別計算 CSM，或是單一幣別計算 CSM，這是一個會計政策選項。
- 絕大部分公司沒有揭露此會計政策選項，針對有揭露的 9 間公司中，有 6 間選擇 CSM 採單一幣別計算，3 間公司採多幣別計算 CSM。
- 實務上，我們觀察到 IFRS 17 系統商通常只能支援一種處理方式，因此公司的選擇可能會考量 IFRS 17 系統商如何支援此類計算。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針對一個群組內有不同幣別的現金流量，公司一個群組內履約現金流量跟 CSM 的計算是按不同幣別來計算。
- 有 1 間公司揭露不同幣別的保險合約可以符合準則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的要求，集團在各保險合約群組層級下，將採用單一幣別計算，若一群組內有不同交易幣別，集團會決定群組之主要幣別。

CSM幣別會計政策選項



¹ IFRS - IASB Update October 2022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updates/iasb/2022/iasb-update-october-2022/>

其他會計政策或判斷(續)

較特別的會計政策或判斷

- IASB 2018 年 9 月時有討論針對失能險這類給付型態，討論了發生理賠事件發生後的保險風險該怎麼處理。最終決議是這屬於會計判斷，公司經判斷後，可將此類現金流量歸屬於剩餘保障負債或已發生理賠負債。大部分公司並未揭露此會計判斷，針對有揭露的公司，我們觀察到兩種方式都有公司採用，或是同 1 間公司針對不同產品線，採用不同的會計判斷。
- 此外，針對應付未付之可直接歸屬費用，我們觀察到大部分公司並未揭露此金額係分類在 IFRS 17 或是 IFRS 9。少部分公司則是說明已發生理賠負債包括了應付之可直接歸屬費用。



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針對最終理賠金額有不確定性之保險商品，集團會計處理將此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針對財產及傷害險），或分類為剩餘保障負債（針對失能險與其他保險商品）。
- 有 1 間公司揭露：已發生理賠負債包括對已發生之保險事件及可直接歸屬費用之應付理賠及費用款項，未報未決的保險事件跟理賠相關費用。針對非壽險商品，這是所有理賠事件（已發生理賠負債選項），但針對壽險商品這是當期給付之金額（剩餘保障負債選項）。
- 有 1 間公司在保險合約負債調節表中之期間內現金流量項目額外揭露了應收應付款淨額：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支付之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包括投資組成

存款

應收應付（淨額）

其他議題

- 除了上列的議題，我們在收集財務報表資料中也觀察到了一些從台灣角度出發較不常見的一些會計政策或判斷，如下：



已發生理賠負債計算案例分享

- 有 1 間非壽險公司揭露他們採用隨機連鎖階梯法（stochastic chain ladder methodology）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下的各事故年度的終極理賠成本。



過渡日折現率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顯示過渡日前採用修正式追溯法（MRA）計算之部分組合，其折現率係採用由下往上法，部分採用 OCI 選項之組合是用由上往下法，但 IFRS 17 過渡日後全部採用由下往上法。



顯著保險風險門檻案例分享

- 有 1 間公司揭露顯著保險風險時，說明公司會計政策是保險事件發生時的額外給付須超過保險事件未發生的給付之 10%。

初次適用 IFRS 17

導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生效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適用自該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過渡日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

針對國際初次適用 IFRS 17 之過渡處理，我們觀察了下列項目：

- 過渡處理之方式；
- IFRS 17 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之權益變動；
- 初次適用 IFRS 17 之比較期間；
- IFRS 17 與 IFRS 9 之相互影響。

透過這些資訊，我們可以觀察已經適用 IFRS 17 的公司如何進行過渡處理及相關揭露，以及適用 IFRS 17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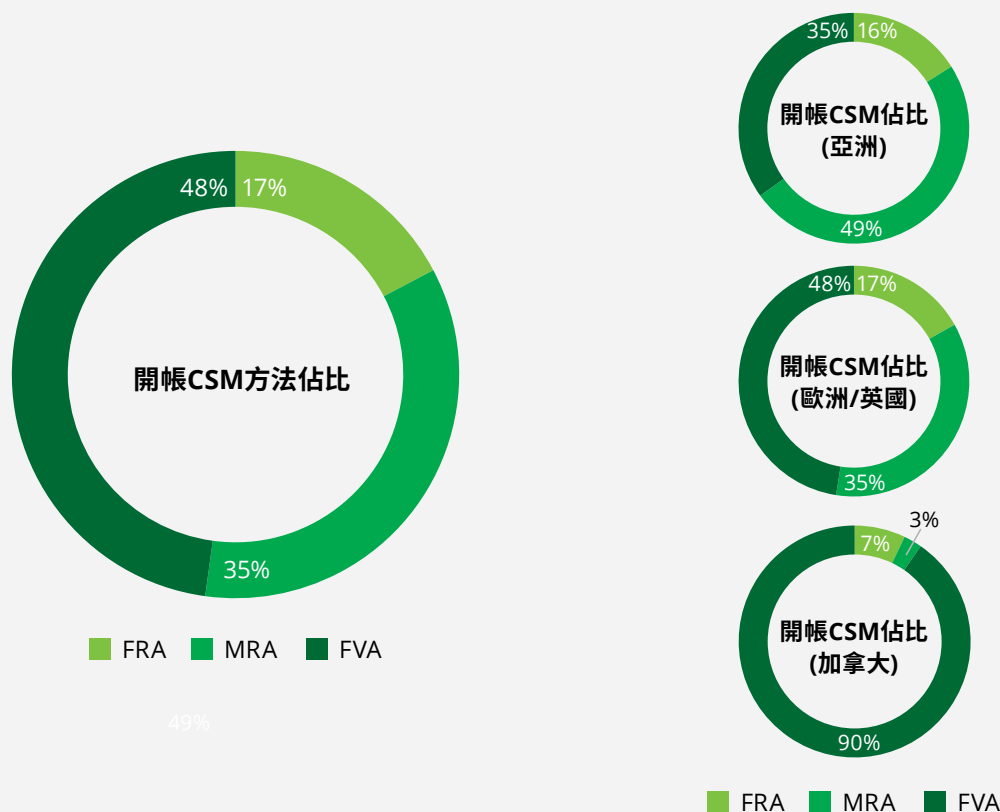
過渡處理之方式

過渡方法

完全追溯法 (FRA) VS 修正式追溯法 (MRA) VS 公允價值法 (FVA)

- 準則要求若公司實務可行，必須採完全追溯法來計算有效保單開帳數，若實務上不可行，則允許公司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及公允價值法。若修正式追溯法實務上不可行，則必須採用公允價值法。
- 我們統計了樣本裡可觀察到國際上 53 家公司的 CSM 開帳方式，以各公司採 FRA/MRA/FVA 開出的 CSM 比率，統計出有 17% 採用 FRA、35% 採用 MRA 及 48% 採用 FVA。這顯示儘管 FRA/MRA 開帳所需資料較複雜，仍有不少公司還是願意投入資源，採用這兩種過渡方法進行開帳。

- 針對不同區域的過渡方法之 CSM 比率，我們統計如下：
- 亞洲（共 13 間）採 MRA 開帳的公司佔比較重，採 FVA 較輕；
- 加拿大（共 5 間）非常偏好採 FVA；
- 歐洲 / 英國（共 30 間），因為統計樣本較多，數據跟國際平均差不多；
- 澳洲（1 間非壽險公司）全採 MRA；
- 非洲（共 3 間）較偏好採 FRA 跟 FVA；
- 南美洲（1 間）採 FRA 佔 34%，採 FVA 佔 66%。



* 統計方式為計算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加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各過渡方法的 CSM 百分比，再將各公司的百分比做算術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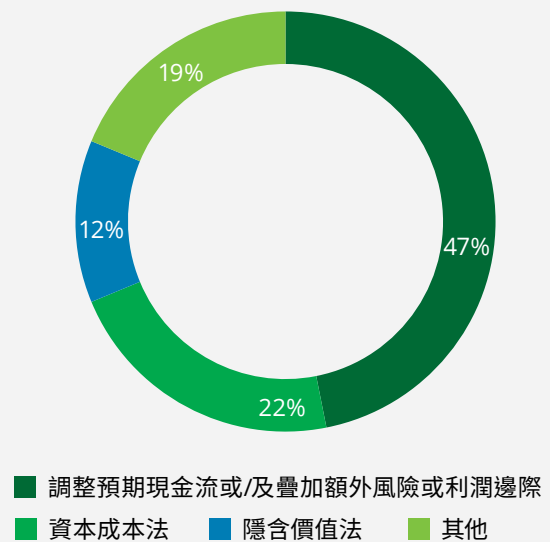
過渡處理之方式(續)

過渡方法

公允價值法 (FVA) 之作法

- 針對公允價值法，我們觀察到國際上並無較統一的方法，就有較明確揭露與說明方法論的 32 間公司，其主要採用方法為：
 - 採調整預期現金流量或 / 及疊加額外風險或利潤邊際有 47%、採資本成本法有 22%、採隱含價值法有 12%、採其他或是只揭露採用公允價值法下的收益法 (包含現值法) 有 19%。
 - 亞洲公司只有採用調整預期現金流量或 / 及疊加額外風險法，或是收益法。
 - 採用資本成本法的公司，絕大部分是歐洲 / 英國公司 (86%)，只有 1 間是加拿大公司。資本成本有採用 Solvency II 下的 6% (或是子公司當地資本要求)、公司內部訂定指標或是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 針對採用調整預期現金流或 / 及疊加額外風險或利潤邊際法的公司，我們觀察到與 IFRS 17 履約現金流量相比，其調整項目包括：
 - 一般作業風險、非直接歸屬費用、財務風險、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系統費用、額外資本成本等；
 - 調高 RA 的信賴水準，或不考慮 RA 風險分散效果；
 - 直接計算所疊加風險或 / 與利潤邊際；
 - 折現率疊加公司不履約風險；
 - 針對分紅商品，考慮未來公司分紅不確定性的風險補償。

FVA 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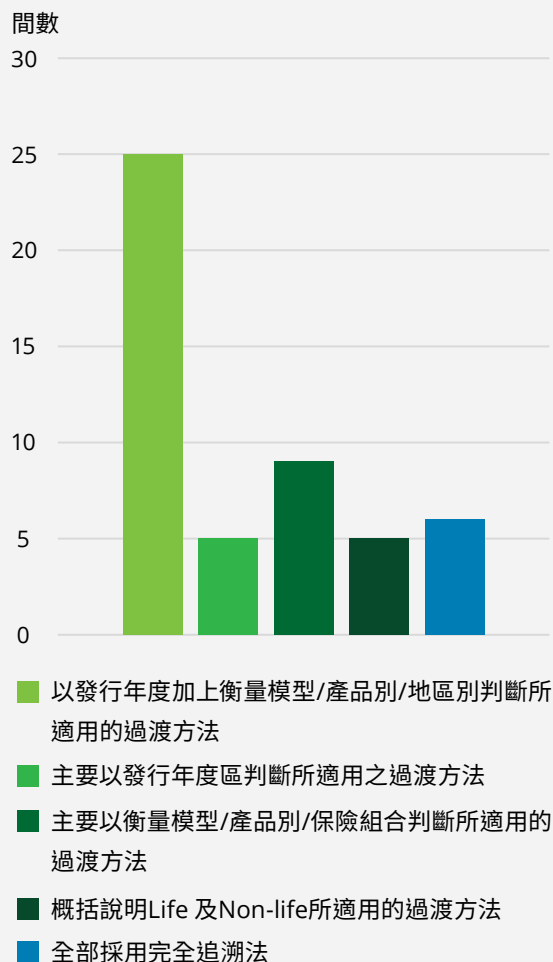
過渡處理之方式(續)

過渡方法其它相關揭露

保險公司如何適用不同的過渡方法

- 針對保險公司如何決定開帳時所適用的過渡方法，我們觀察到有 50 間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有比較明確的揭露。
- 有 25 間公司會綜合考量不同產品線、衡量模型或地區別，搭配相關保單發行之年度，採用兩個維度來判斷開帳所適用之過渡方法。
- 有 5 間公司揭露以發單年度作為主要判斷依據，例如：2021 年度以後發行的保單用 FRA，2021 年之前發行的保單用 FVA。
- 有 9 間公司揭露以衡量模型、產品別、保險組合等作為主要判斷，例如：PAA 全部採用 FRA，GMM 及 VFA 全部採用 FVA。
- 有 5 間公司較籠統地以 Life/Non-Life 分別說明其所適用之方法，例如：Life 三種方法都會適用，而 Non-Life 全部採用 FRA。
- 此外，有 6 間公司揭露所有合約都採用 FRA，這 6 間公司皆為非壽險公司。

過渡方法之揭露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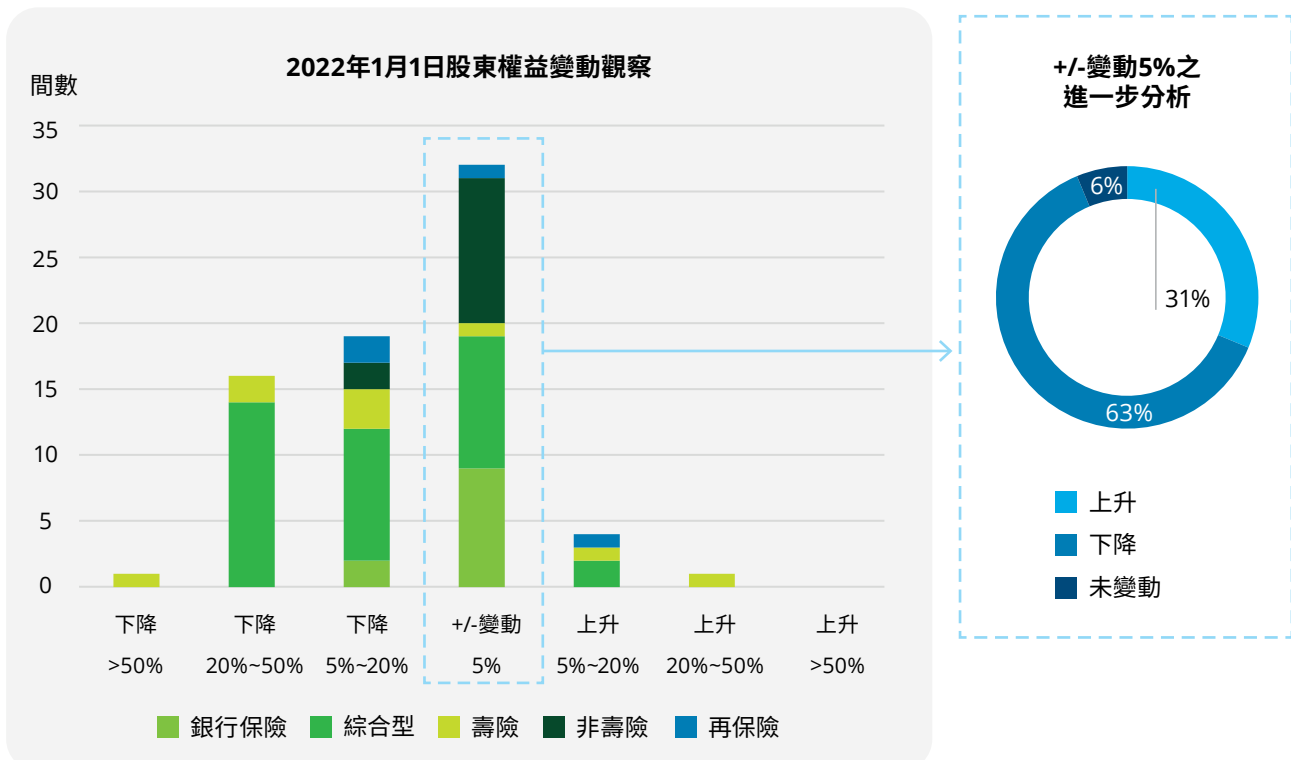
IFRS 17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之權益變動

IFRS 17 過渡日之權益變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針對 2022 年 1 月 1 日過渡日時，IFRS 17 及 IFRS 9（若有重編）開帳數對保險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加以分析：

- 壽險：IFRS 17 對壽險之保險負債衡量及收入認列模式有最大之影響，故連帶期初開帳時對股東權益影響之波動較大。
- 綜合型：由於其所營業務包含產 / 壽險，故開帳變動主要視產 / 壽險之比重影響，但多數開帳時股東權益皆下降。
- 非壽險：如同先前一般所預期，由於非壽險公司多能適用保費分攤法，與現行處理差異不大，故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帳時，對其股東權益之影響數亦較低。
- 銀行保險及再保險：股東權益變動區間為下降 13%~上升 6%，未有明顯變動趨勢。



IFRS 17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之權益變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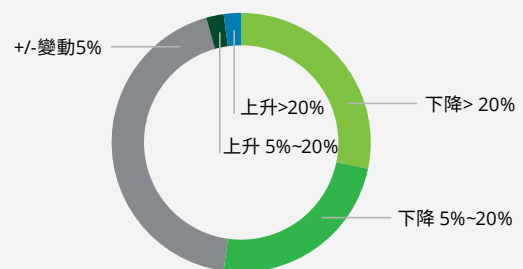
IFRS 17 過渡日之股東權益變動 —地區別觀察

2022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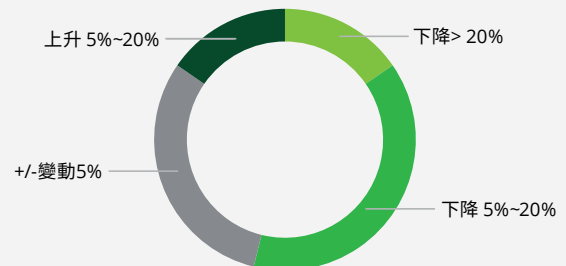
若進一步以地區別觀察開帳數對股東權益影響之變化，可以觀察到：

- 歐洲／英國：僅少數保險公司開帳時股東權益明顯增加，但過半數保險公司開帳時股東權益仍明顯下降；此外，有接近半數的保險公司開帳時股東權益變動在正負 5% 之間。
- 亞洲：多數保險公司的開帳時股東權益明顯大幅下降，僅部分保險公司開帳時股東權益變動在正負 5% 之間，另外有 1 間公司開帳時股東權益明顯上升。
- 加拿大：開帳時股東權益變動在正負 5% 的保險公司較多，但其餘保險公司的開帳時股東權益皆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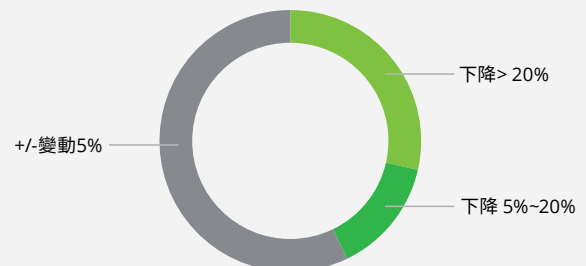
歐洲/英國 (46間)



亞洲 (13間)



加拿大 (7間)



IFRS 17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之權益變動(續)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股東權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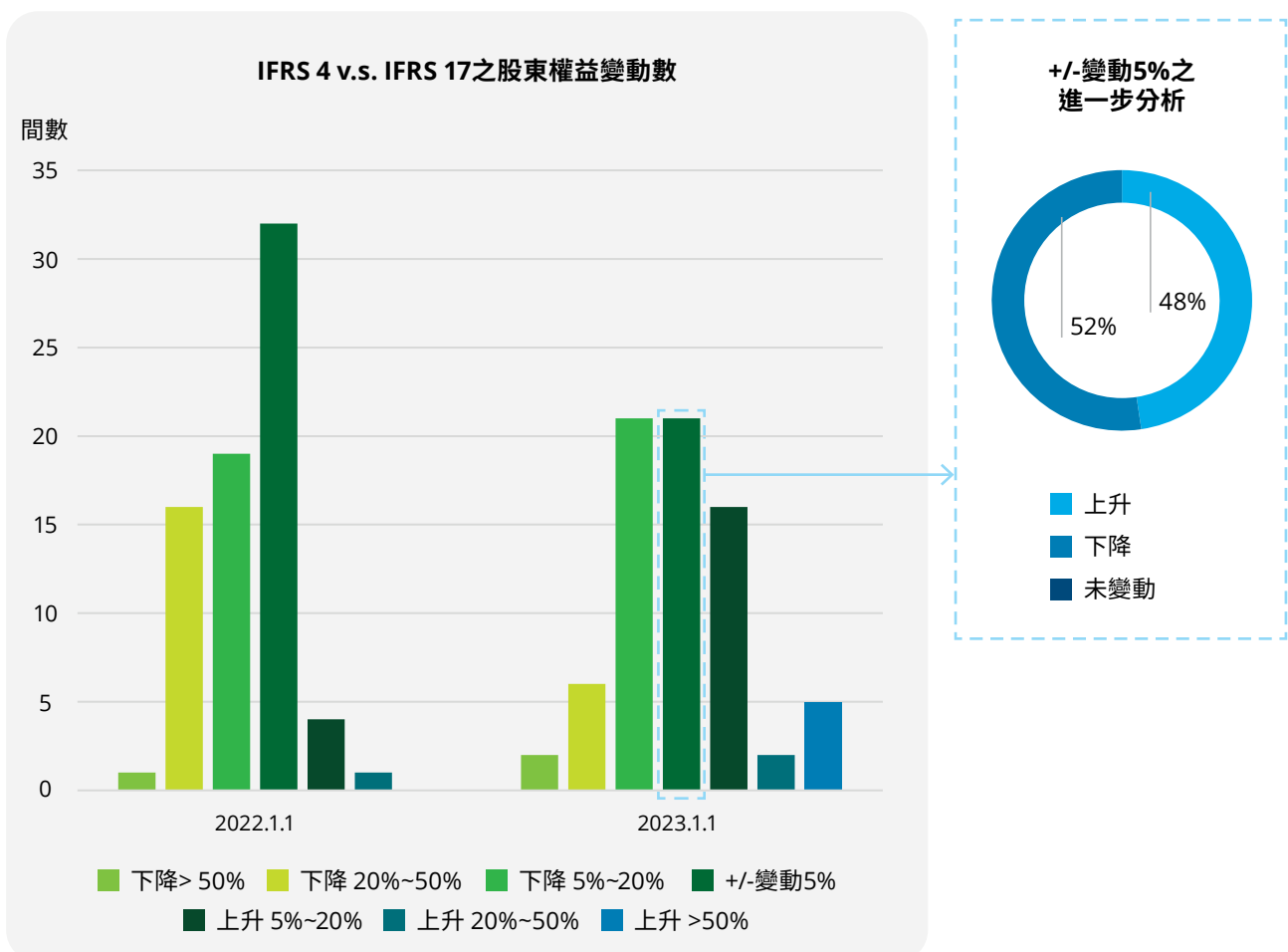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 日

進一步比較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這兩個時點（註）股東權益變動差異，我們注意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時：

- IFRS 17 股東權益下降 20%~50% 的間數變少；而 IFRS 17 股東權益上升 20%~50% 的間數變多。
- 有 3 間壽險及 2 間綜合型公司之權益上升超過 50%。

- 同步觀察 2022 年間綜合損益的變動後，發現 23 間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權益上升超過 20% 的公司，有 17 間是相較於 IFRS 4，在 IFRS 17 下的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大幅上升（皆有採用 IFRS 17 OCI 選項）。

註：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對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可能包含保險公司自 IFRS 4 與 IAS 39 轉換至 IFRS 17 與 IFRS 9（需視其是否重編比較期間）；或者保險公司自 IFRS 4 與 IFRS 9 轉換至 IFRS 17 與重新指定 IFRS 9（需視其是否重編比較期間）之影響。



IFRS 17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之權益變動(續)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股東權益變動相關揭露

- IFRS 17 第 C3 段提及保險公司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 (f) 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 基於上述規定，原則上，保險公司無須揭露初次適用 IFRS 17 下列調整之金額：(i)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 (ii) 若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我們觀察到 71 間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皆會質性說明適用新會計準則之影響，此外，其中有 59 間公司針對初次適用 IFRS 17 的影響進行量化揭露。相關揭露方式彙整如右表：

揭露方式類型	間數
揭露過渡日資訊	
以表格呈現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各科目之影響數	42
於文字段落或表格約略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數	8
以表格分析股東權益變動數之組成項目	4
以表格呈現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數	1
揭露初次適用日資訊	
以表格呈現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各科目之影響數	2
於文字段落或表格約略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數	1
以表格呈現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之影響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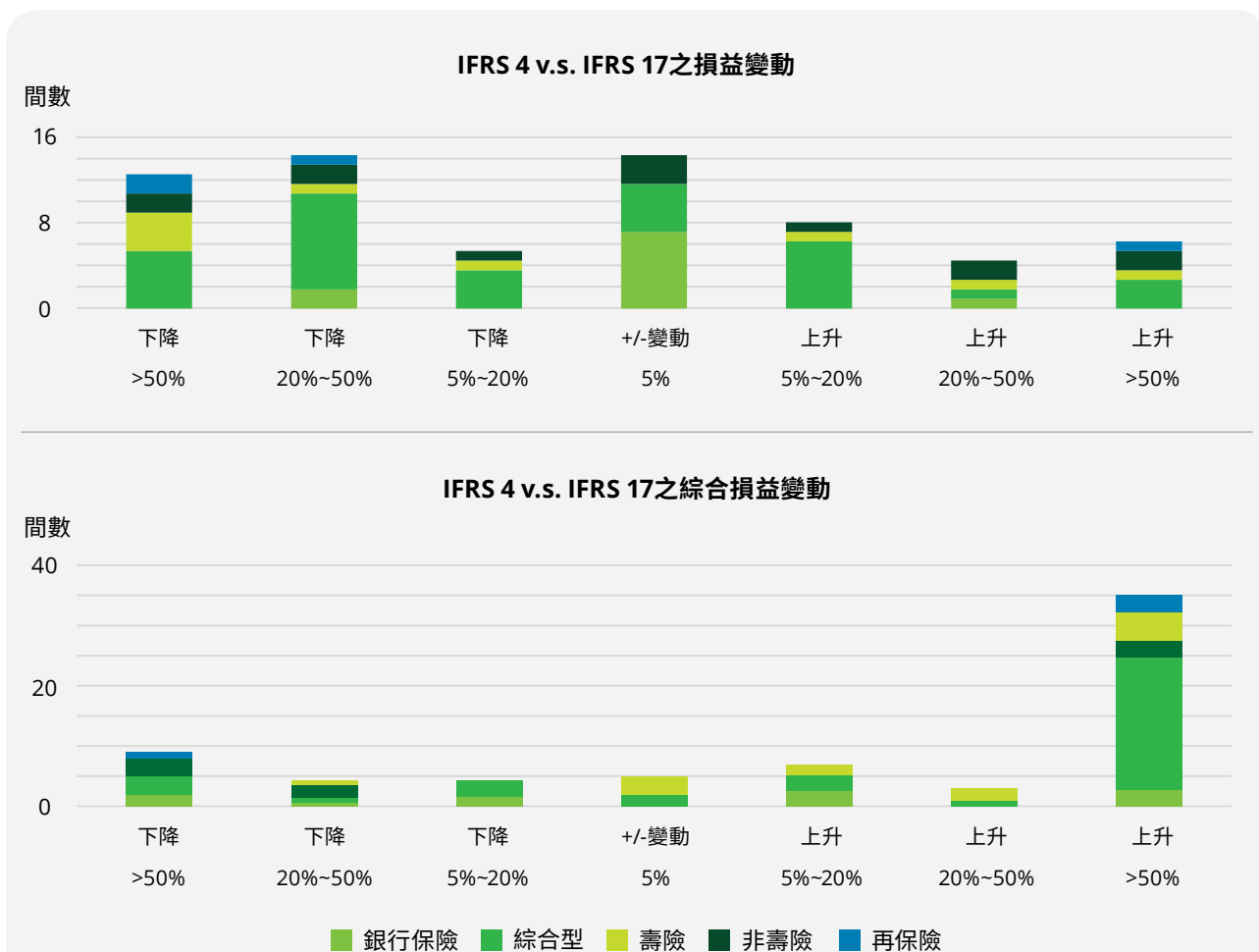
初次適用IFRS 17之比較期間

比較報表期間之重編影響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我們分析 2022 年度採用 IFRS 4 與 IFRS 17 之損益及綜合損益差異（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我們注意到：

- 從損益數變動差異來看，比較多保險公司在 2022 年度採用 IFRS 17 相較於 IFRS 4 的損益是下降的；但考量其他綜合損益的影響後，綜合損益下降的間數明顯變動減少，而綜合損益上升 >50% 的間數明顯上升，似乎可說明在 2022 年間由於利率上升的影響，採用 OCI 選項對保險公司的綜合損益帶來較大的正數。



註 1: 2022 年度損益及綜合損益之變動之影響，可能包含保險公司自 IFRS 4 與 IAS 39 轉換至 IFRS 17 與 IFRS 9 (需視其是否重編比較期間)；或者保險公司自 IFRS 4 與 IFRS 9 轉換至 IFRS 17 與重新指定 IFRS 9 (需視其是否重編比較期間) 之影響。

註 2：綜合損益變動比率計算 = (IFRS 17 綜合損益 - IFRS 4 綜合損益) ÷ IFRS 4 綜合損益。若 IFRS 17 綜合損益為利益，但 IFRS 4 綜合損益為損失，仍視為綜合損益變動為上升。

IFRS 17與IFRS 9之相互影響

許多保險公司已選擇 IFRS 4 之暫時豁免規定，將 IFRS 9 之初次適用日延後至與 IFRS 17 一致。

針對同時第一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個體，IFRS 17 第 C28A 段提及就列報一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之目的，同時第一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個體被允許適用分

類覆蓋法 (Classification Overlay)，若該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未曾就 IFRS 9 重編。

對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前，已初次適用 IFRS 9 之個體，得進行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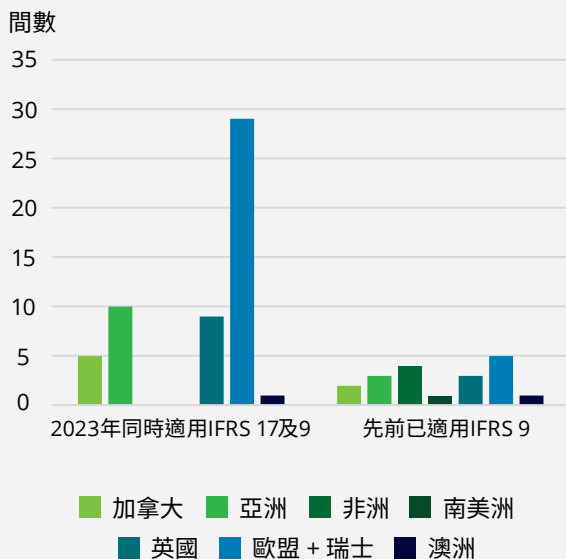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對於 IFRS 9 之適用

- 許多保險公司已選擇 IFRS 4 之暫時豁免規定，將 IFRS 9 之初次適用日延後至與 IFRS 17 一致。
- IFRS 9 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 在我們觀察之樣本中，有 54 間保險公司於 2023 年度同時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有 19 間保險公司於先前已適用 IFRS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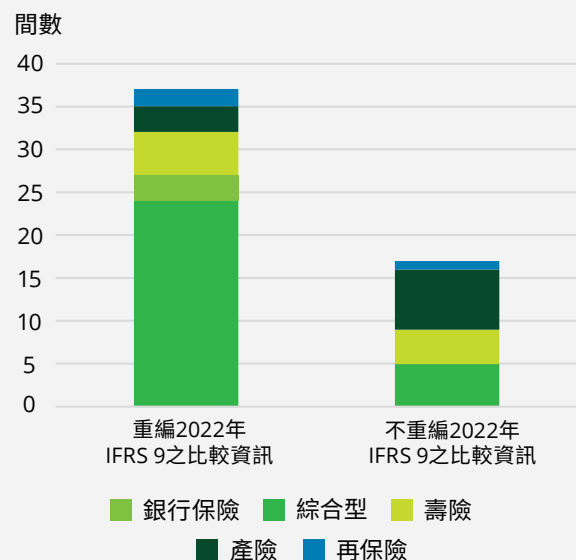
2023 年同時第一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保險公司

- 針對 54 間同時第一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保險公司，有 38 間公司選擇依 IFRS 9 重編 2022 年之比較期間資訊，有 16 間公司未依 IFRS 9 重編 2022 年之比較期間資訊。
- 由於同時第一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保險公司可適用分類覆蓋法列報比較資訊；我們觀察到多數保險公司，皆於財務報表揭露其採用分類覆蓋法表達比較期間之資訊。而針對採用分類覆蓋法之公司，有公司說明全數金融資產均採用、亦有公司說明僅針對特定金融資產採用（例如，針對支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資產）。

各地區之保險公司適用情況分布



2023年同時第一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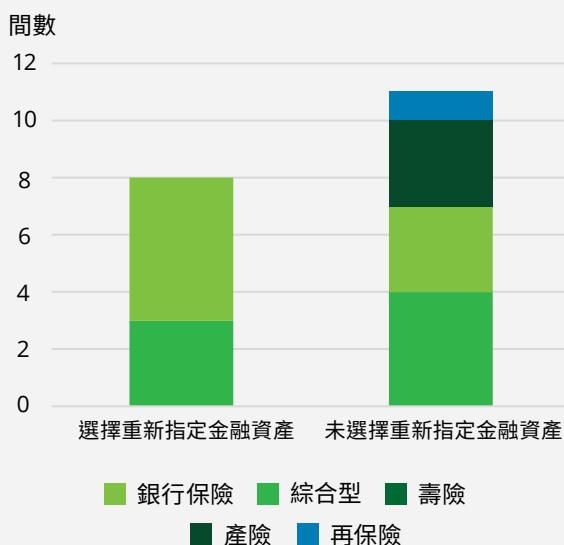


IFRS 17與IFRS 9之相互影響(續)

先前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公司

- 對於 19 間在 2023 年前已適用 IFRS 9 的保險公司，有 8 間公司選擇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有 11 間公司未選擇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 針對 8 間公司選擇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我們觀察到：
 - 即使選擇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多數於 2023.1.1 的 FVTPL / FVOCI / AC 之比例也與重新指定前趨近相同；但有 1 間亞洲公司 FVOCI 的佔比從三者最低（約 13%）變成最高（約 50%）。
- 有 4 間公司有重編 2022 年之比較期間資訊；有 4 間公司未重編 2022 年之比較期間資訊。
- 針對 11 間公司未選擇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公司，我們觀察到：
 - 有 5 間保險公司其 FVPL 金融資產佔比為／或趨近於 100%、有 3 間公司其 FVOCI 金融資產佔比 >50%。

2023年初次適用IFRS 17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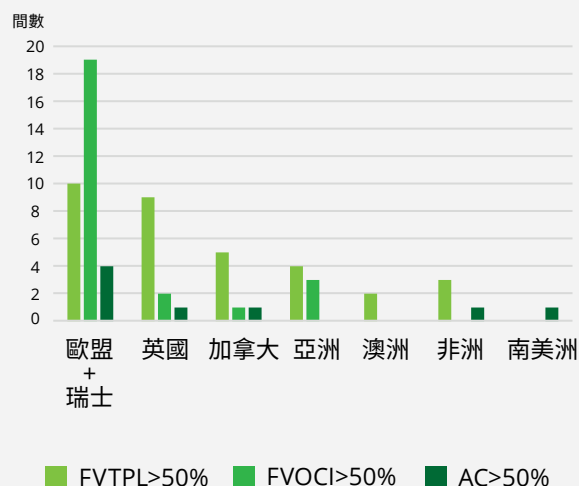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之金融資產類型分析

FVTPL/FVOCI/AC

針對 2023 年 1 月 1 日各家保險公司投資之 IFRS 9 金融資產類型，我們觀察到：

- 有 33 間公司之 FVTPL 金融資產佔比 >50%；
- 有 25 間公司之 FVOCI 金融資產佔比 >50%；
- 有 8 間公司之 AC 金融資產佔比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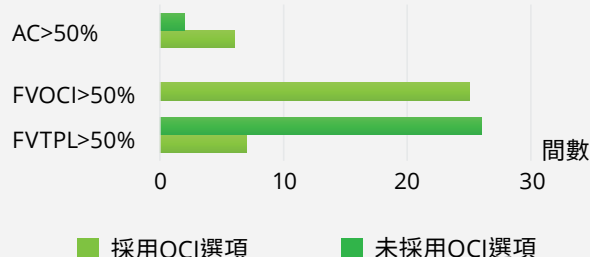
主要金融資產類型占比分析



以金融資產類型佔比為基礎，進一步探討採用 OCI 選項，我們觀察到：

- FVTPL 佔比 >50% 之公司，多數未採用 OCI 選項；
- FVOCI 佔比 >50% 之公司，皆採用 OCI 選項；
- AC 佔比 >50% 之公司，多數仍採用 OCI 選項。

OCI選項分析



財務報表量化揭露資訊

導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改變了保險合約負債的認列與衡量方式，並影響了財務報表的表達與揭露方式。尤其是在財報報表的附註揭露上，有更多、更細緻的量化資訊要求。

針對 IFRS 17 所增加的量化資訊規定，我們觀察下列項目：

- 第 100 段及第 101 段調節表之揭露層級；
- 保險收入分析及其財報揭露層級；
- 當期原始認列合約之影響及其財報揭露層級；
- 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於損益及其揭露層級；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分析及其揭露層級
-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

此外，我們亦進一步整理各間公司在財報上揭露的數值，觀察到一些有趣的現象，包含：

- 從保險服務結果分析保險利潤；
- IFRS 17 下利源分析；
- IFRS 17 適用日後之影響。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

IFRS 17 提及揭露時應考量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以及對每一不同規定強調至何種程度。另應彙總或細分資訊，俾使有用資訊不致包含不重大之細節或因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模糊。

此外，準則提及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 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
- IFRS 8「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IFRS 17 第 100 段調節表：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00 段規定：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之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剩餘保障組成部分之淨負債（或資產），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應分別揭露下列二項之調節：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保費分攤法：已發生理賠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IFRS 17 第 100 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 負債	合計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組 成部分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XX	XX	XX	XX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XX	XX	XX	XX
保險收入	XX	XX	XX	XX
保險服務費用	XX	XX	XX	XX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XX	XX	XX	XX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XX	XX	XX	XX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XX	XX	XX	XX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XX	XX	XX	XX
保險服務結果	XX	XX	XX	XX
投資組成部分	XX	XX	XX	XX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XX	XX	XX	XX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XX	XX	XX	XX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XX	XX	XX	XX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XX	XX	XX	XX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XX	XX	XX	XX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XX	XX	XX	XX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XX	XX	XX	XX

IFRS 17 第 103 段

IFRS 17 第 105 段

Illustrative Disclosures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IFRS 17 第 100 段調節表：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 (續)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03 段規定：於第 100 段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每項與保險服務有關的金額 (若適用時)：

- a. 保險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分別列示：
 - i. 已發生理賠 (排除投資組成部分) 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ii.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iii.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i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該等損失之迴轉。
- c. 排除在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之投資組成部分 (連同保費返還，除非保費之返還係列報為第 105 段 (a)(i) 所述期間內之現金流量之一部分)。

IFRS 17 第 105 段規定：為完成 100 至 101 段中之調節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期間內提供保險服務無關之金額 (若適用時)：

- a.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包括：
 - i. 就所發行保險合約所收取之保費 (或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 ii.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iii.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已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或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但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
- d. 對了解保險合約淨帳面價值之變動可能係屬必要需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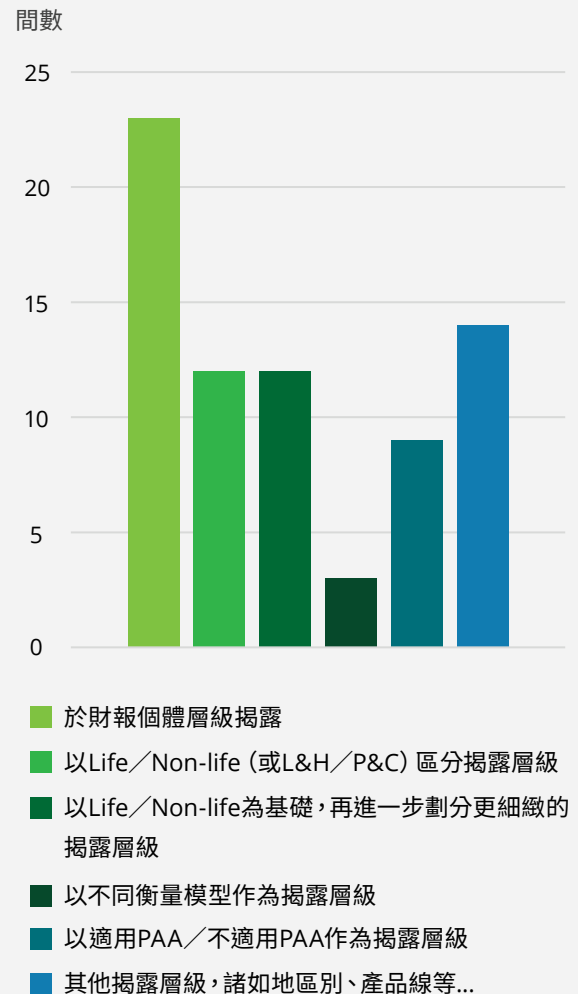
IFRS 17 第 100 段調節表：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 (續)

勤業眾信觀察

保險合約負債第 100 段調節表之揭露是 IFRS 17 的全新規定，我們觀察到：

- 73 間保險公司皆依循準則規定以表格方式揭露調節表，但其中仍有部分簡化。例如：有少數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金額較小，其並未揭露相關調節表；另外，有 1 間公司第 100 段調節表之損失組成部分金額（適用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金額（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金額，係於文字段落表達期初 & 期末金額。
- 針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有 23 間公司是基於財報個體層級揭露一張調節表。包含將適用保費分攤法 / 不適用保費分攤法合併揭露成一張表（13 間）、皆適用保費分攤法（4 間）、皆不適用保費分攤法（6 間）。
 - 有 12 間公司會基於 Life / Non-life，再分別有更細緻層級之調節表揭露，諸如：搭配不同的產品線、部門別與衡量模型。
 - 有 14 間公司則以地區別、主要產品線、營運部門別、合約類類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衡量模型搭配產品別 / 合約類等，作為揭露層級。
 - 此外，有 4 間公司針對 Non-life 會再細分 Motor/Non-motor 層級。有 9 間公司除了會在財務報表中揭露財報個體層級之調節表外，還會同步揭露比較細緻揭露層級之調節表，諸如：區分 Life / Non-life、地區別、部門別、商品別等。

第100段調節表之揭露層級觀察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IFRS 17 第 101 段調節表：保險合約負債組成部分之調節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01 段規定：對非屬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
- 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第 104 段規定：應於第 101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保險服務有關的金額（若適用時）：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分別列示：

-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 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該等損失之迴轉；及
 -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即：
 -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經驗調整。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IFRS 17 第 101 段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總計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XX	XX	XX	XX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XX	XX	XX	XX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XX	XX	XX	XX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XX	XX	XX	XX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XX	XX	XX	XX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XX	XX	XX	XX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XX	XX	XX	XX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XX	XX	XX	XX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XX	XX	XX	XX
經驗調整	XX		XX	XX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XX	XX	XX	XX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XX	XX	XX	XX
保險服務結果	XX	XX	XX	XX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XX	XX	XX	XX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XX	XX	XX	XX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XX	XX	XX	XX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XX	XX	XX	XX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XX	XX	XX	XX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XX	XX	XX	XX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XX	XX	XX	XX

Illustrative Disclosures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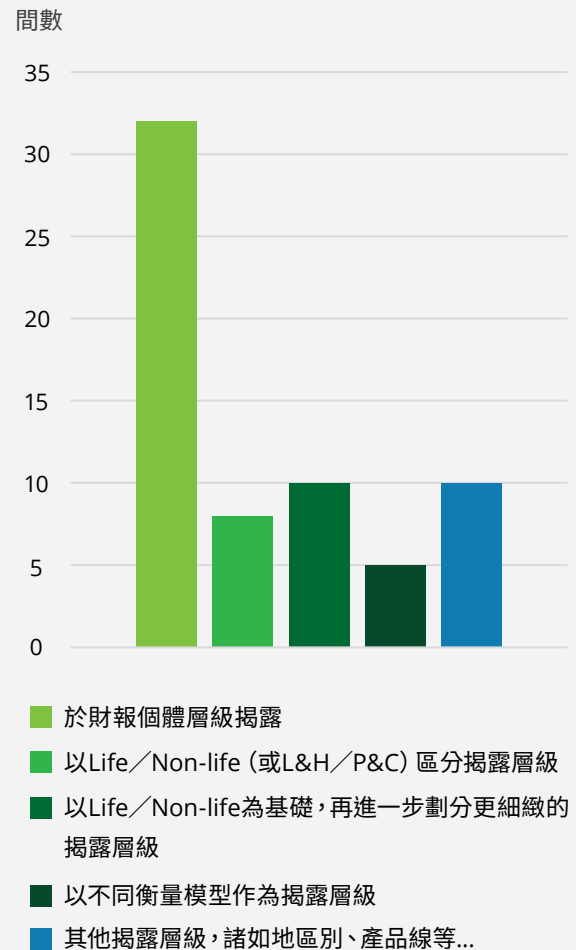
IFRS 17 第 101 段調節表：保險合約負債組成部分之調節 (續)

勤業眾信觀察

針對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第 101 段調節表之揭露亦為 IFRS 17 的全新規定，我們觀察的 73 間公司中，有部分保險公司之合約皆採用保費分攤法而不適用，或未揭露此調節表。針對有 65 間保險公司依循準則規定以表格方式揭露此調節表，我們觀察到：

- 雖然大部分公司都有揭露此調節表，但其中仍有部分簡化。例如：有少數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金額較小，其並未揭露相關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調節表；亦有 7 間公司揭露期間內之現金流量未依 105 段 (a) 列示準則要求之細項；有 1 間公司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併揭露。
- 由於第 101 段調節表僅針對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有部分保險公司所發行之產險合約皆採 PAA 時，則無法透過 Life / Noe-life 的方式區分揭露層級，故可觀察到以財報個體層級揭露的保險公司間數明顯較多。

第101段調節表之揭露層級觀察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保險收入分析及其財報揭露層級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06 段規定：對非屬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應揭露本期間所認列保險收入之分析，包括：

- a. 與剩餘保障負債變動有關之金額，分別揭露：
 - i. 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iii. 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及
 - iv. 其他金額（若有時），例如，就收取之非屬於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金額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與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XXX
風險釋出所早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XXX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XXX
其他金額	XXX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XXX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與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XXX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XXX
合計	XXX

勤業眾信觀察

我們觀察的 73 間公司中，有部分保險公司的合約皆採用保費分攤法而不適用，或未揭露此項目。針對 65 間依準則規定方式揭露保險收入分析之保險公司，我們觀察到：

- 68% 的保險公司於保險收入揭露維度與第 100 段調節表揭露層級一致，但也有少數揭露維度不同。例如：調節表於財報個體層級揭露，但保險收入明細依營運部門別分別揭露。亦有保險公司依產品線揭露調節表，但保險收入明細並未依產品線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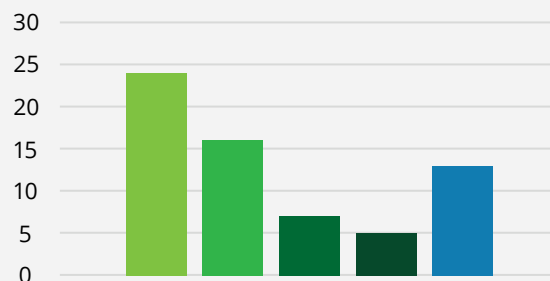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 準則定義保險服務費用包含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但有 4 間公司在揭露保險收入組成中有關預期已發生理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時，分別單獨揭露預期已發生理賠及預期保險服務費用之金額。

保險收入分析之揭露層級觀察

間數



- 於財報個體層級揭露
- 以Life/Non-life (或L&H/P&C) 區分揭露層級
- 以Life/Non-life為基礎，再進一步劃分更細緻的揭露層級
- 以不同衡量模型作為揭露層級
- 其他揭露層級，諸如地區別、產品線等...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當期原始認列合約之影響及其財報揭露層級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07 段規定：對非屬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應分別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列示該等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對下列各項之影響：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單獨列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金額；
-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
- 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第 108 段規定：第 107 段所規定之揭露中，應分別揭露下列二項所產生之金額：

-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自其他個體所取得之合約；及
- 虧損性合約群組。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XXX	XXX	XXX	XXX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	XXX	XXX	XXX	XXX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XXX	XXX	XXX	XXX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XXX	XXX	XXX	XXX
合約服務邊際	XXX	XXX	XXX	XXX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XXX	XXX	XXX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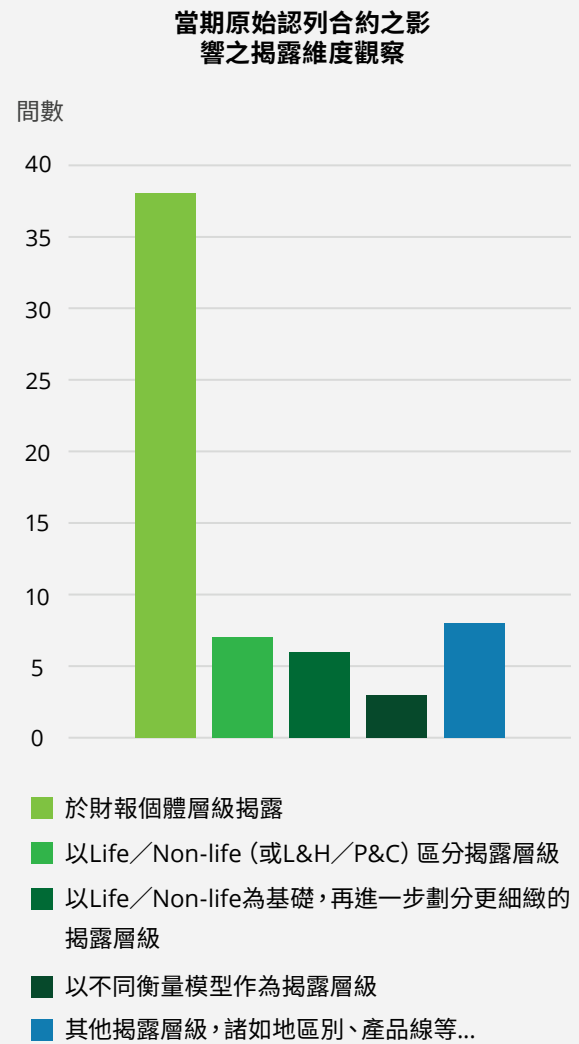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當期原始認列合約之影響及其財報揭露層級 (續)

勤業眾信觀察

我們觀察的 73 間公司中，有部分保險公司的合約皆採用保費分攤法而不適用，也有一些保險公司未揭露此項目。針對 62 間有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合約之影響之保險公司，我們觀察到：

- 相較於前述其他揭露規定，較少保險公司有再細分原始認列合約之影響之揭露層級。另 61% 的保險公司係於財報個體層級揭露此項目。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於損益及其揭露層級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09 段規定：非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

勤業眾信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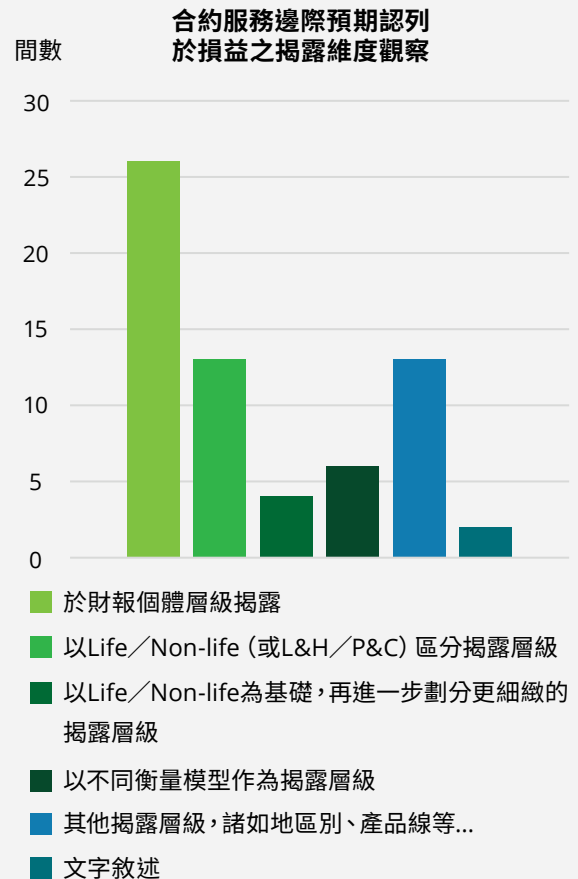
我們觀察的 73 間公司中，有部分保險公司的合約皆採用保費分攤法而不適用，也有一些保險公司未揭露此項目。針對 64 間揭露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於損益之保險公司，我們觀察到：

- 42% 保險公司基於財報個體層級揭露，並未再進一步細分。
- 有 1 間保險公司詳細揭露適用 GMM 與 VFA 之保險合約其 BEL/RA/CSM 的到期分析，以及適用 PAA 之保險合約到期分析。



案例分享－揭露 CSM 預期認列於損益時，於預期釋放數值時：

- 有 57 間公司不會考量未來 CSM 計息之影響。
- 有 4 間公司會考量未來 CSM 計息之影響。
- 有 1 間公司同時揭露未考量計息及考量計息之金額。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揭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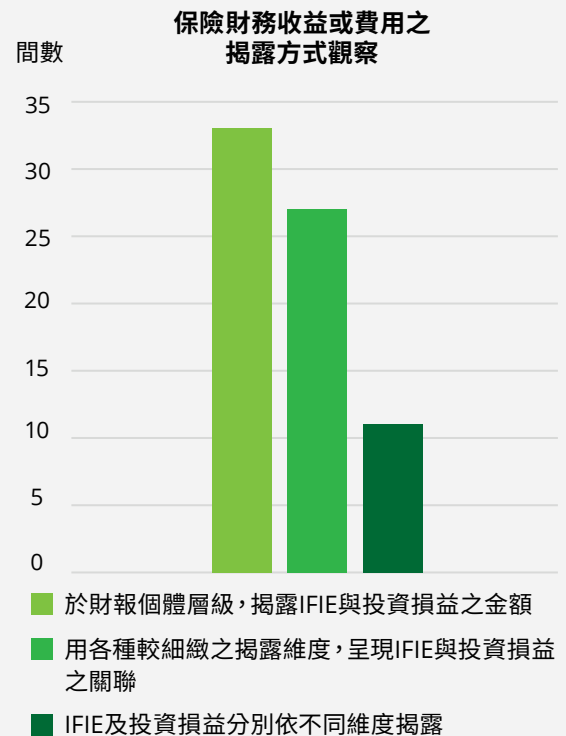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10 段規定：個體應揭露及說明報導期間內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總額。特別是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其資產之投資報酬間之關係。

勤業眾信觀察

我們觀察的 73 間公司中，有 2 間公司未揭露此項目。而針對 71 間揭露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之保險公司，除依準則規定分別揭露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數字外，我們觀察到幾種揭露方式：

- 有公司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投資收益分別揭露；亦有公司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投資收益彙整成一張揭露表；
- 有 47% 的保險公司以財報個體層級揭露其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組成，及其所對應之投資損益；亦有 38% 的公司會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投資損益的對應關係，拆分為更細緻的揭露維度，例如 Life 與 Non-Life、不同衡量模型等…；另外，有 15% 的公司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投資損益各自以不同維度揭露。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保險風險敏感度之分析

準則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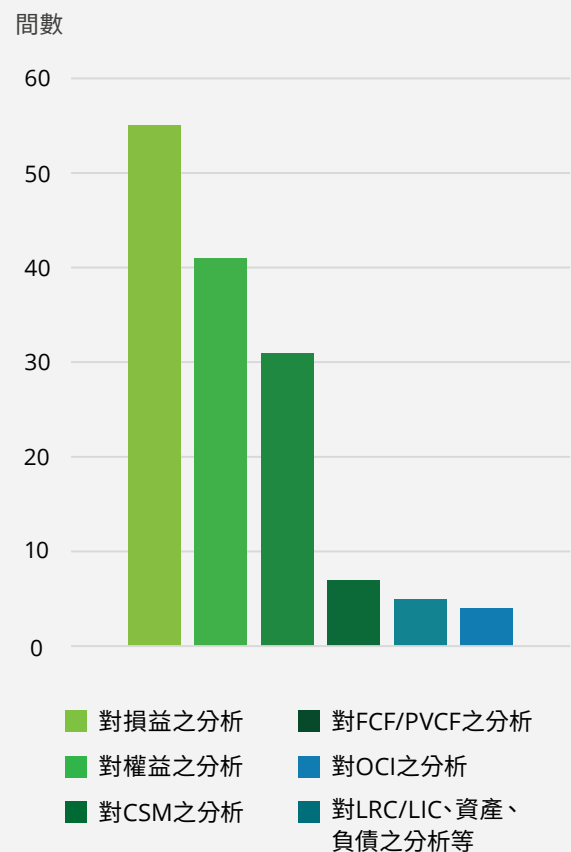
IFRS 17 第 128 段提及應揭露就保險風險列示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

勤業眾信觀察

我們觀察的 73 間公司中，有部分歐洲公司僅揭露 Solvency II 的敏感性分析（或說明 IFRS 敏感度分析與 Solvency II 無顯著差異），或未揭露此項目。針對有揭露 IFRS 17 敏感度分析的 57 間保險公司，我們觀察到：

- 雖然準則並未明確規定，許多公司仍會額外揭露各項保險風險對 CSM 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 針對採用 PAA 之保險合約，有公司會透過綜合率 (Combination Ratio) 之變動去分析對損益或權益外，甚至是對負債或資產的敏感性分析。
- 其他有觀察到的項目包含：保險風險對 LRC 及 LIC 之分析、對負債之分析等。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之
揭露項目觀察



IFRS 17財報量化揭露(續)

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

準則相關規定

IFRS 17 第 132 段 (b) 規定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個體無須將適用 PAA 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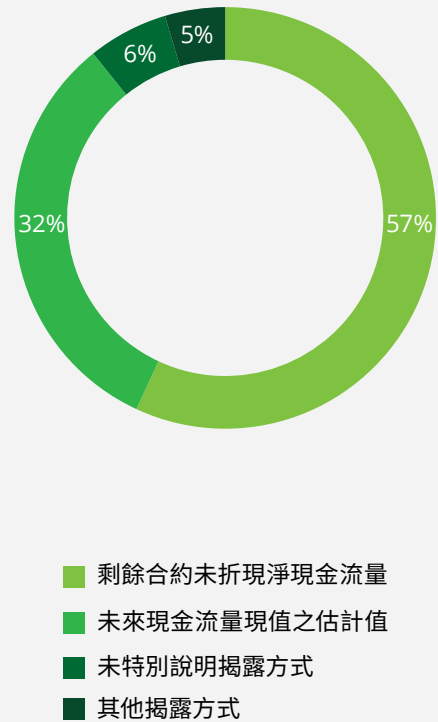
- 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或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勤業眾信觀察

我們觀察的 73 間公司中，有部分保險公司的合約皆採用保費分攤法而不適用，也有一些保險公司未揭露此項目。故針對 65 間有進行此項揭露的保險公司，我們觀察到：

- 有 37 間保險公司選擇揭露「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21 間公司選擇揭露「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有 4 間公司未特別說明選擇的揭露方式。
- 其他揭露方式包含：有 1 間公司同時揭露「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有 1 間公司適用 PAA 採「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而適用 GMM 與 VFA 採「剩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有 1 間公司揭露保險合約資產 / 負債帳面餘額之到期分析。
- 雖然準則要求僅針對保險合約負債進行到期分析，但有 9 間公司分別揭露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之到期分析。

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
到期分析之揭露方式



IFRS 17 財務數值

從保險服務結果分析保險利潤

2023 年度

- IFRS 17 規定將來自保險服務結果與財務結果之影響在損益表分別表達，故保險服務結果可視為經營保險本業之獲利。

- 透過下列公式：我們觀察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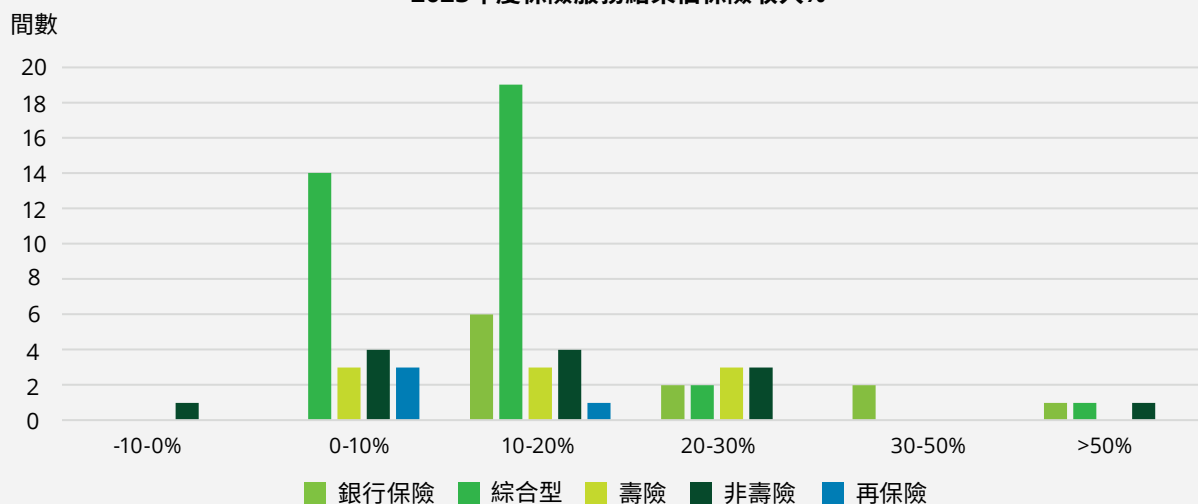
- 僅極少數公司呈現保險本業虧損的情況；
- 雖然存在部分極端值，但有 33% 的公司保險利潤分布在 0~10%；45% 的公司保險利潤分布在 10~20%；14% 的公司保險利潤分布在 20~30%。

保險服務結果
÷ 保險收入

利潤% 分布	銀行保險	綜合型	壽險	非壽險	再保險
歐盟+瑞士	16%-35%*	1%-29%*	-	14%-16%	9%-22%
英國	20%-25%**	8%-23%	7%-25%	-7%-25%	-
加拿大	13%	15%-15%	13%	9%	-
亞洲	-	5%-29%	1%-29%	12%	6%
非洲	17%	11%-16%	-	6%	-
澳洲	-	-	-	7%***	-
南美洲	10%	-	-	-	-

* 各自排除 1 間極端值：分別為 65% 及 58% ** 排除 1 間極端值：48% *** 排除 1 間極端值：84%

2023年度保險服務結果佔保險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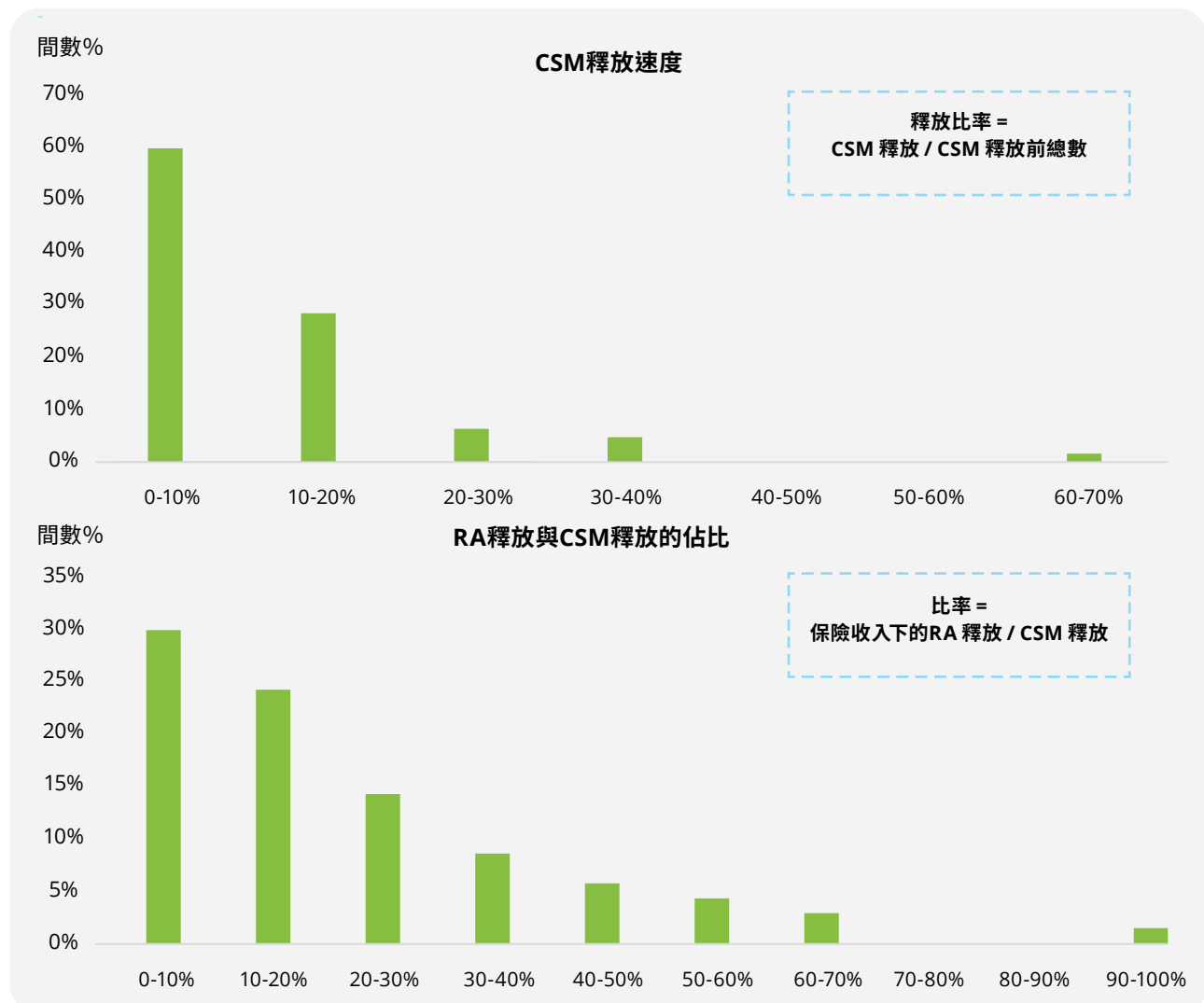
IFRS 17 財務數值(續)

IFRS 17 下利源分析 CSM VS RA

RA 釋放與 CSM 釋放

- CSM 釋放將是 IFRS 17 下主要利潤來源，RA 則是對於不確定性的補償，初始認列時的時候是 CSM 的負項，RA 的大小將會直接影響 CSM 釋放金額。RA 釋放速度也直接影響損益，而跟 CSM 按保障單位釋放速度不一致。
- 透過下表，我們可以觀察到國際上：
 - 純發行直保合約 CSM 平均一年釋放的速度為 12.1%，釋放速度大於 20% 的公司偏非壽險 / 再保險居多。大部分公司在 0-20% 這範圍內。

- 若比較 RA 釋放與 CSM 釋放的比率，可以觀察到平均比率為 22%。雖然超過一半的公司 RA 釋放與 CSM 釋放比率為 20% 以下但是也是有 41% 公司 RA 釋放與 CSM 比率超過 20%。
- 按照區域性來區分的話，加拿大 RA 釋放與 CSM 釋放比率為 50%，亞洲為 21%，歐洲 / 英國為 19%。這可能跟 RA 信賴水準有關（加拿大平均信賴水準較高）。
- 這代表公司除了須關注 CSM 大小與釋放速度外，RA 大小與其釋放速度，也是值得注意的。



IFRS 17 財務數值(續)

IFRS 17 下利源分析 – 損失組成部分 (LC) 跟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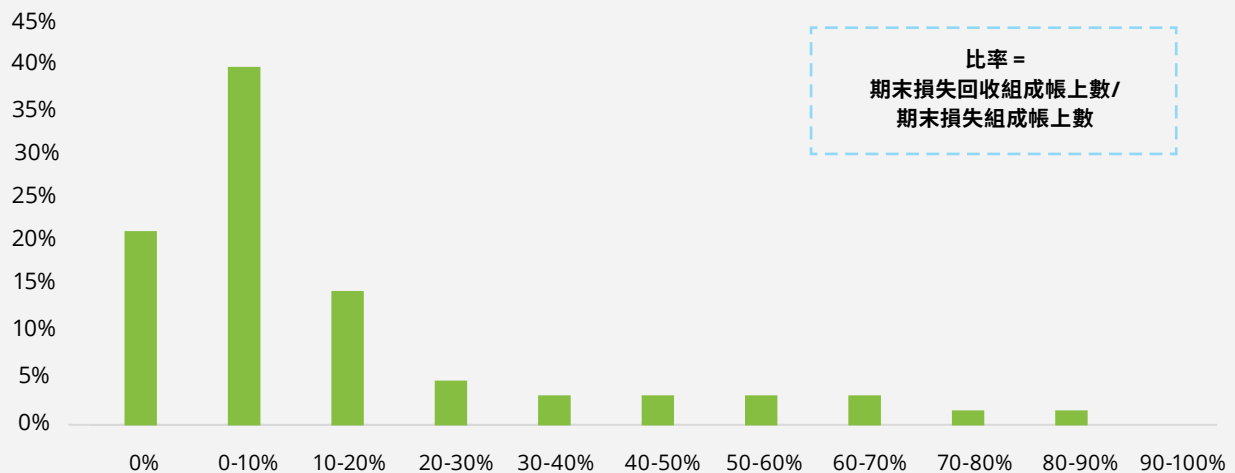
損失組成部分真的是虧錢嗎？

- CSM 帳上數代表了未來考慮風險後未來可能的利潤，損失組成部分則代表了帳上已認列的損失。
- LC 的大小與 CSM 的大小則都會被 RA 的大小所影響，因為初始認列 $CSM = - (BEL + RA)$ ，若 $BEL + RA > 0$ 則需認列 LC，後續衡量時 RA 變動也會調整 CSM / LC。
- 由於 RA 釋放也是利潤來源，有 LC 並不直接代表這保單是一定虧錢的，或是保單實際虧損程度，還須與 RA 的釋放一起評估。

- 最後我們可以觀察到資料的 59 間公司中，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與損失組成部分的比率區間為大部分在 20% 以下，以在 0%-10% 這個區間最多。代表公司的損失或多或少都有被再保合約攤回保護。但也有 22% 的公司儘管揭露有損失組成部分，卻沒有觀察到有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間數%

損失回收組成與損失組成比率



IFRS 17 財務數值(續)

IFRS 17 上線後的影響

CSM 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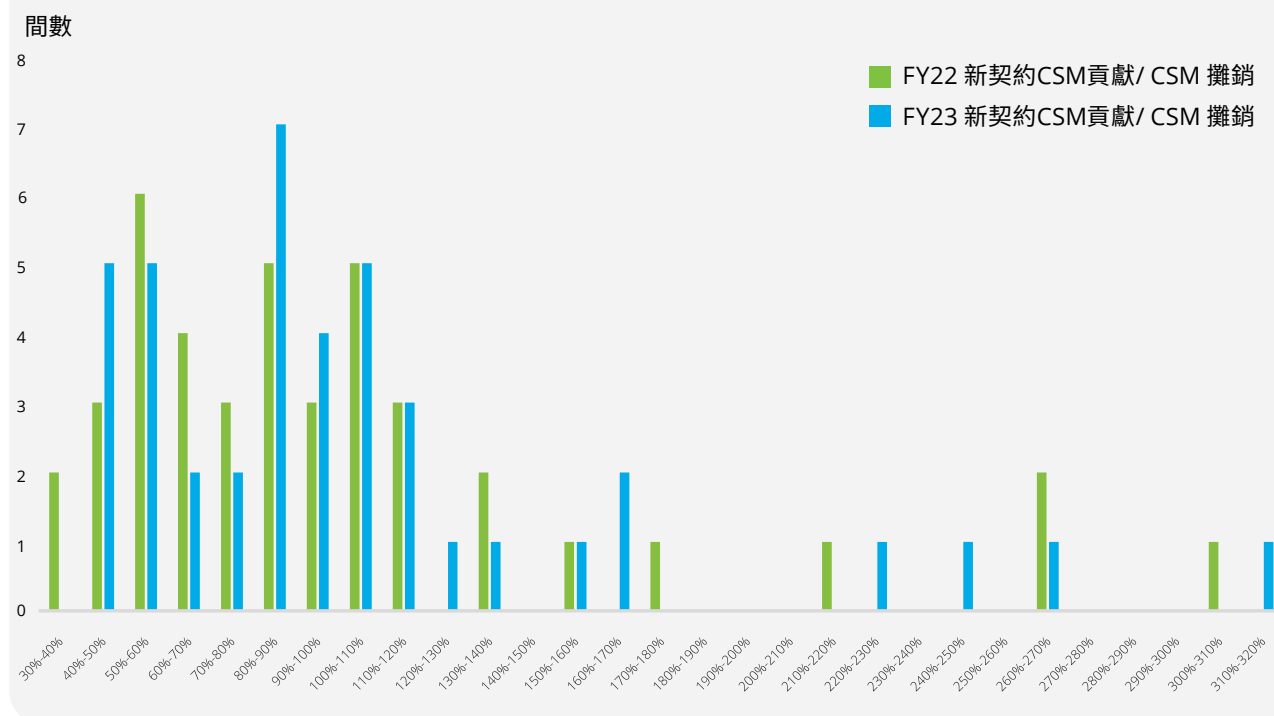
- 在 IFRS 17 新財報適用後，公司一般會關注 CSM 如何增加跟減少。特別是新契約貢獻度與因為提供保險服務使得 CSM 攤銷到損益表的相比。我們收集了各公司 2022 年的比較報表跟 2023 年 IFRS 17 正式適用一年後的 CSM 釋放以及新契約貢獻的 CSM，在 44 公司下觀察到*：
- 公司平均 2022 年與 2023 年新契約 CSM 貢獻 / CSM 攤銷數的比率為 :98% 與 102%。這代表業界兩年度新契約 CSM 貢獻跟 CSM 釋放數是差不多的。
- 2022 年至 2023 年新契約 CSM 貢獻平均上升了 13%，而 2022 年到 2023 年 CSM 攤銷數平均稍微上升了 7%，整體業績是稍微上升的。



案例分享

- 我們觀察到有 1 間公司，因為現有的退休金商品條款新增了一個可以提前贖回的選項，導致了合約界限有顯著的變動，因此觸發合約修改的規定，而除列大量帳上 CSM 且認列大量的新契約 CSM，導致新契約貢獻暴增。

* 我們排除 YOY 變動數正負最大的各 10 間公司的極端值。因為公司如果經歷了併購或是類似的不常見的商業事件，會對新契約貢獻 CSM 有重大影響，導致統計數據被此類事件影響，較無法反映公司正常營運下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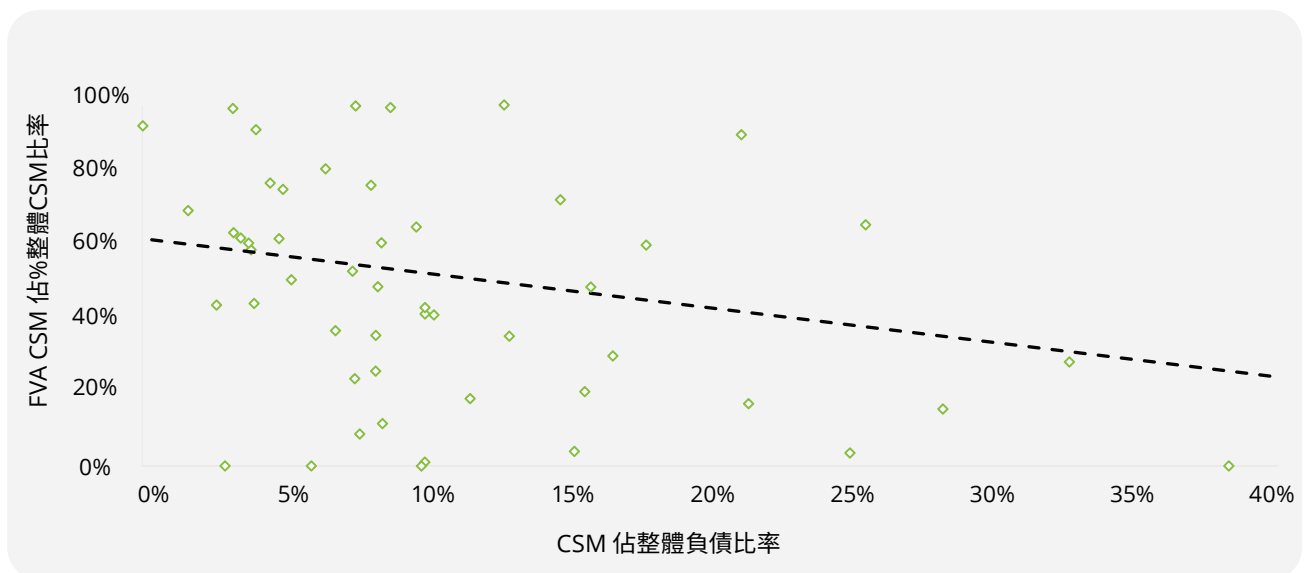
IFRS 17 財務數值(續)

CSM 佔比與開帳方法關聯

FVA 是否會較其他方法開出較薄的 CSM ？

- FRA 跟 MRA 都是追溯歷史資料來計算開帳的 CSM，而 FVA 則是採用未來法來計算開帳的 CSM。計算方法有本質上的差異。

- 我們收集了 51 間公司過渡日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的 CSM 佔整體保險負債的比率，以及各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的 CSM 採 FVA 開帳的比率，雖然關聯並不是非常強烈，但還是可觀察到若開帳 CSM 採 FVA 計算的比率越高，則 CSM 佔整體保險負債的比率越低。



* CSM 的多寡取決於許多因素，譬如商品樣式及公司定價策略。且採用 FVA 的前提是 FRA 實務上不可行，代表越老的保單適用 FVA 的機率越高，而老保單的 CSM 理論上也會比新保單少。本圖只採用財報上可觀察到的數字做初步的分析，並不可當決策的依據。

結語

- 導入 IFRS 17 的主要目標是設定全球標準化的保險會計準則，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更加適當地比較不同保險公司（甚至保險業與其他產業之間）的財務表現，以了解其過去經營情況、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本次報告中，透過觀察 73 間國外保險公司所發布之初次適用 IFRS 17 的財務報表之揭露內容，我們可以發現在 IFRS 17 主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判斷以及初次適用 IFRS 17 的處理上，雖然各間保險公司在選擇、判斷或揭露上，可能因為自身所經營之業務與商品類型或風險管理需求等情況不同，而存有差異，但仍可以透過地區別或產業類型的分析，觀察出一定之趨勢。更甚者，在過渡方式的判斷與選擇及其對應之金融資產分類上，不但反映了保險公司面對準則過渡時的不同策略，亦可能進一步呈現出資本管理之影響及財務狀況的表現。此外，我們也分享了一些不一定是準則要求但有趣的財報揭露案例。
- IFRS 17 上線對保險公司而言，不僅是在準則施行上的技術挑戰，更可能對公司營運策略帶來影響。因此，透過本報告，我們希望可以分享對這 73 間保險公司的觀察資訊，使台灣保險業者能夠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與判斷、評估不同 IFRS 17 過渡方式之影響與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及財報附註揭露層級與細緻度上，帶來有用借鏡，以更有效率地應對 IFRS 17 所帶來的挑戰。



聯絡我們

勤業眾信金融服務產業服務團隊

吳怡君 資深會計師 Jessie Wu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jessiewu@deloitte.com.tw

林旺生 資深會計師 Eric Lin
保險產業負責人
ericwlin@deloitte.com.tw

楊承修 資深會計師 Charles Yang
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負責人
charlesyang@deloitte.com.tw

李穗青 會計師 Sueichin Lee
投資管理產業負責人
suelee@deloitte.com.tw

楊清鎮 資深會計師 ChingCheng Yang
不動產產業負責人
chyang@deloitte.com.tw

黃于峻 資深執行副總 Eugene Huang
科技與轉型服務 – 人才資本
eugehuang@deloitte.com.tw

洪吉維 執行副總 Nick Hung
科技與轉型服務 – 客戶關係
nickjhung@deloitte.com.tw

林昱伶 執行副總 Fiona Lin
科技與轉型服務 - 精算服務
fiolin@deloitte.com.tw

黃志豪 資深執行副總 Casper Huang
科技與轉型服務 – 財務績效
cashuang@deloitte.com.tw

廖哲莉 資深會計師 Cheli Liaw
稅務服務
cheliliaw@deloitte.com.tw

陳惠明 資深會計師 Thomas Chen
IFRS 17稅務服務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劉曉軒 資深執行副總 Kelly Liu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管理 - 法遵服務
kellyliu@deloitte.com.tw

李紹平 資深執行副總 James Lee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管理 - 策略與交易服務
jameslee@deloitte.com.tw

李介文 執行副總 Cathy Lee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管理 - 永續轉型服務
cathyclee@deloitte.com.tw

專案聯絡

林孟儒 Karen Lin
主任
karenmlin@deloitte.com.tw

李堃誠 Andrew Lee
專案組長
anlee@deloitte.com.tw

楊柔恩 Annie Yang
專案組長
annieyang@deloitte.com.tw

參考資料

本文資訊來自下列保險公司之官方網站所發布之2023及2022年度財務報表相關內容

Absa Group Limited	CaixaBank	Hanwha Life Insurance	M&G	Santam
Achmea B.V.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annover Ruck (Hannover Re)	Manulife Financial	SCOR
Admiral Group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Helia	Mapfre SA	Singapore Life Holdings
Aegon N.V.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Helvetia	Münchener Rück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Munich Re)	Storebrand
Ageas	CNP Assurances	Hiscox	NN Group	SunLife Financial
AIA Group Limited	Coface	HSBC	Old Mutual Limited	Swiss Life
Allianz	Credit Agricole	IA financial corporation	Phoenix group Holdings Plc	Talanx
ASR Nederland	Desjardins group	Intact Financial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PICC Group)
Assicurazioni Generali	Direct Line Insurance Group	Intesa Sanpaolo Group	Poste Italiane Group	Tryg
Aviva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DZ bank)	Just Group	Prudential	Unipol Gruppo
AXA	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KBC Group	QBE Insurance Group	Uniqa insurance group
Baloise Holding	Gjensidige Forsikring	Kyobo Life Insurance	Sampo Group	Vienna insurance Group
Banco Bradesco	Great Eastern	Lancashire	Samsung Life	Zurich Insurance Group
Beazley plc	Great West Life	Legal and General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BNP Paribas	Grupo Catalana Occidente	Lloyd's Banking Group	Sanlam limited	

名詞中英對照及縮寫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縮寫)
保險合約	Insurance Contract
再保險合約	Reinsurance Contract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Investment Contract with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s
彙總層級	Level of Aggregation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Option (OCI Option)
標的項目	Underlying Items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R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Estimates of future cash flows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一般衡量模型	General Measurement Model (GMM)
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變動收費法	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保險合約群組	Group of insurance contracts
保險合約組合	Portfolio of insurance contracts
由下而上法	Bottom-up Approach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縮寫)
由上而下法	Top-down Approach
保險服務結果	Insurance Service Result (ISR)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Insurance Finance Income or Expenses (IFIE)
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
風險緩和	Risk Mitigation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IACF)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Asset for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損失組成部分	Loss Component
不履約風險	Non-performance risk
已發生理賠負債	Liability for Incurred Claims (LIC)
剩餘保障負債	Liability for Remaining Coverage (LRC)
完全追溯法	Full Retrospective Approach (FRA)
修正式追溯法	Modified Retrospective Approach (MRA)
公允價值法	Fair Value Approach (FVA)
分類覆蓋法	Classification Overlay
投資組成部分	Investment Component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不作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 (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